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5
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18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五个部分及九个附件和三个附录组成：

第一部分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 言
- B.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 C.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 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以及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1999-2004年

导 言

-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清除雷区
- 四、援助地雷受害者
-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附件一 批准/加入和生效日期
- 附件二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附件三 缔约国按照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附件四 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义务履行情况概览
- 附件五 各年的地雷伤亡率
- 附件六 地雷受害者为数众多的缔约国所面临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 附件七 按照第 7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附件八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附件九 1999-2004 年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第三部分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

-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清除雷区
- 四、援助受害者
-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2004 年内罗毕宣言

第五部分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以及与促进执行有关的事项

- 附录一 第一次审议会议议程(2004年11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 附录二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通过)
- 附录三 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审议会议的目的应为：

- (a) 审议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审议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以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需要和时间间隔；
- (c)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和
- (d) 必要时在其最后报告中通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

2. 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上，缔约国同意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筹备会议。此外，缔约国同意指定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sch** 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请肯尼亚指定审议会议秘书长。接受联合国为召开筹备会议编制的费用估计，并同意筹备进程的进行应与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比利时大使 **Jean Lint** 的报告¹ 所载的内容相一致。最后，缔约国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将于第一次审议会议快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3.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58/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召开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作必要的筹备”。此外，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代表缔约国并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促请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审议大会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¹ APLC/MSP.5/2003/5, 附件二。

4. 按照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决定，为了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年2月13日举行了第一届筹备会议，2004年6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第二届筹备会议。第一届筹备会议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临时议程²、临时工作计划³和召开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⁴，但费用估计中的B节除外。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与各缔约国磋商费用估计中的B节，以确保向第二届筹备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澄清和/或订正。此外，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准备向第二届筹备会议说明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议程和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

5. 第二届筹备会议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订正临时议程⁵、订正临时工作计划⁶、订正议事规则草案⁷和订正费用估计⁸。其中，对订正议事规则草案作了口头修订，采纳了将第一次审议会议副主席人数增至九名的建议。关于副主席问题，会议建议，按照缔约国年度会议行之有效的做法，应由四个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出任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副主席，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和荷兰。此外，鉴于审议会议在非洲举行，而2003-2004年的联合主席中没有任何非洲缔约国，因此建议在审议会议上增设一名副主席。最后，会议注意到候任主席对于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议程和工作计划的操作性的想法。

6. 为了征求各方对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候任主席于2003年12月1日和2004年9月24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非正式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

7. 2003年12月2日至3日，候任主席在塞浦路斯为开始实施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方案而举行的纪念仪式上公开宣布启动内罗毕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随后，为了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也为了促进《公约》的目标，在自愿和非正式的基础上举行了八个区域会议。下列国家充当这些会议的东道国：布基纳法索(西非)、

² APLC/CONF/2004/1。

³ APLC/CONF/2004/2。

⁴ APLC/CONF/2004/4。

⁵ APLC/CONF/2004/PM.2/L.1。

⁶ APLC/CONF/2004/PM.2/L.2。

⁷ APLC/CONF/2004/PM.2/L. 4。

⁸ APLC/CONF/2004/PM.2/L. 3。

罗马尼亚(东南欧)、肯尼亚(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塔吉克斯坦(中亚)、约旦(中东)、立陶宛(北欧和东欧)、厄瓜多尔(美洲)和泰国(东南亚)。此外,包括法国和瑞士在内的其他缔约国还主办了一些专题性会议。非洲联盟也举行了第二次全非洲地雷专家会议,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在会上以符合《公约》目标和义务的方式通过了《非洲关于地雷问题的共同立场》。各捐助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为这些区域活动筹供资金和以其他方式支持和/或参加这些活动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8. 2004年11月28日,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一个仪式,致词的有: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Mwai Kibaki 阁下、肯尼亚外交部长 Chirau Ali Mwakwere 阁下、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Sorajak Kasemsuvan 博士阁下(代表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tsch 大使、第一次审议会议秘书长肯尼亚的 Esther Tolle 大使、1997年诺贝尔和平奖共同获得者 Jody Williams 女士和肯尼亚禁止地雷联盟协调员 Mereso Agina 女士。此外,来自世界各地的幸存者讲述了个人的经历,使各国代表认识到必须履行各缔约国在幸存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所作的承诺。

B.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9. 第一次审议会议于2004年11月29日在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Sorajak Kasemsuvan 博士阁下的主持下开幕,他宣读了担任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的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阁下的讲话稿。第五届会议主席在讲话中报告了过去一年来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明泰国将继续在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努力中起带头作用。他的讲话博得了所有代表团的热烈喝彩。

10. 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Sorajak Kasemsuvan 博士阁下主持了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tsch 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11. 在2004年11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04/1/Rev.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在该次全体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了 APLC/CONF/2004/3/Rev.1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APLC/CONF/2004/4/Rev.1 号文件所载的召开第一次审议会议费用估计和 APLC /CONF/ 2004/2/ Rev.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12. 澳大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也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副主席。

13. 会议一致认可肯尼亚外交部常务秘书 Esther Tolle 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Enrique Roman-Morey 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 Kerry Brinkert 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14. 会议注意到各位主席之友为主席提供的支助，他们是： Ross Hynes 大使(加拿大)、Friedrich Gröning 大使(德国)、Raja Reza Raja Zaib Shah 先生(马来西亚)、Gamiliel Munguambe 先生(莫桑比克)、Patricia Campbell 女士(尼加拉瓜)和 Steffen Kongstad 大使(挪威)。

C.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15. 有 109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1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埃塞俄比亚。

17. 5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波兰、乌克兰和瓦努阿图。

18. 还有20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巴林、不丹、中国、古巴、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和斯里兰卡。

19. 以上第15至第18段提到的135个国家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提交了代表团资料。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0. 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及议事规则第1条第2和第3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非洲联盟、东非开发银行、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内罗毕秘书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1. 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及议事规则第1条第4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APOPO、国际政治学协会、不列颠和平支助组、Cleared Ground 排雷公司、应用国际研究所、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James Madison 大学排雷行动信息中心、防雷宣传信托基金、穆斯林青年发展协会、瑞士排雷行动基金会以及世界灾难和急救医学协会。

22. 出席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CONF/2004/INF.2 和 APLC/CONF/2004/INF.2/Add.1 号文件。

D.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23. 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共举行 10 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会议断定，自《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通过以来，其独特的合作精神被保持下来，从而确保了《公约》迅速生效并在五年中成功地实施。会议审查了 APLC/CONF/2004/L.3/Rev.1、APLC/CONF/2004/L.3/Rev.1/Corr.1 和 APLC/CONF/2004/L.3/Rev.1/Amend.1 号文件中记录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以及各缔约国为确保实现《公约》的目标而有必要开展的各项工作的。

24. 在第 3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未来的会议方案及有关的事项。会议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了若干结论，这些结论载于 APLC/CONF/2004/L.2、APLC/CONF/2004/L.2/Corr.1 和 APLC/CONF/2004/L.2/Amend.1 号文件，其中包括：根据目前的经验，定期举行缔约国的正式会议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对于《公约》未来发挥作用和实现其目标，将是不可或缺的。会议还断定，各缔约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同意缔约国的目标但尚未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充分地、积极地参加这些会议，也同样是不可或缺的。

25. 在第 4 次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 APLC/CONF/2004/L.4/Rev.1 号文件所载的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克服仍然面临的各项挑战，以期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除其他外，缔约国断定，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

- (1) 缔约国合作的一个重要合作目标将仍然是实现普遍加入；
- (2) 它们将确保迅速和及时地销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3) 这段期间要处理的最重大挑战就是如何在最后期限之前成功地消除雷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有能力向其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需要为此作出很大的努力；
- (4) 为了履行《公约》对地雷受害者作出的关键承诺，各缔约国将促进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努力；
- (5) 要履行它们的义务，就必须要在政治、财政和物资方面作出充分的承诺；

- (6) 透明度和有效的信息交换对履行它们的义务至关重要；
- (7) 缔约国将继续坚持如下认识，即它们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负有单独和集体的责任；
- (8) 它们的执行机制将保持其重要性，特别是作为《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关键执行手段。

26.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任何国家希望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7.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附录二所载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赞赏日内瓦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为支持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所作的积极贡献。

28. 在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和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会议。在这段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 103 名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对会议讲了话。

E. 决定和建议

29.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1999-2004 年”的文件，并着重指出，虽然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还有更多得多的工作有待开展。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30.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的文件，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和同意缔约国的目标的所有其他各方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执行该行动计划。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三部分。

31.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4 年内罗毕宣言”的文件，并着重指出，各缔约国在该宣言中重新作出承诺，要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会再有新的受害者的世界。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四部分。

32.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2005-2009年会议方案以及与促进执行有关的事项”的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五部分。会议在通过该文件时，注意到以下的决定：

- (a)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定期在下半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地点在日内瓦，而在可能或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在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
- (b) 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至多5天的各常设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直到2009年为止。
- (c) 各常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一般在2/3月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一般在9月举行，但若有具体理由可不受此限。
- (d) 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2009年下半年举行。
- (e)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以灵活务实的方式适应情况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每次缔约国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关于2005-2009年会议方案的决定。

33. 此外，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作了如下决定：

- (a) 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克罗地亚举行。
- (b) 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将于2005年6月13日至17日这一周举行，个别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时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 (c) 按照以往缔约国会议的惯例，协调委员会应由审议会议选出的主席担任主席，直到缔约国选出下任主席为止。协调委员会主席应一如既往，将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随时告知各缔约国。
- (d) 应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阿尔及利亚和瑞典(联合主席)；约旦和斯洛文尼亚(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尼加拉瓜和挪威(联合主席)；阿富汗和瑞士(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问题：孟加拉国和加拿大(联合主席)；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主席)；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新西兰和南非(联合主席)；比利时和危地马拉(联合报告员)；

F. 文 件

34. 第一次审议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三。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www.ods.unog.ch>)查阅。

G. 通过最后报告以及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束

35. 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04/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后的报告草案，报告现作为 APLC/CONF/2004/5 号文件分发。会议在闭幕时，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为第一次审议会议——“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的举行所作的杰出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第二部分

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实施情况和现状：1999-2004 年

导 言

1. 《公约》的目的就是要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序言强调，要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和裁军行动来实现这项人道主义的许诺，尤其是：确保普遍遵守《公约》的全面禁止规定；销毁现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公约》还预见到，有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以及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的措施；和促进履约。

2. 《公约》由于各方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伙伴精神和决心而得以缔结。1997 年 6 月的《布鲁塞尔宣言》申明了未来的《公约》的要点。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通过以来，《公约》独特的合作精神得到维持，确保了《公约》迅速生效并在 5 年中成功地实施。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挑战。本次审查打算记录业已取得的成就，列出各项有待缔约国开展的重要工作，以确保《公约》名副其实。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第 15 条规定，《公约》应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至 1997 年 12 月 4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并自 1997 年 12 月 5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公约》生效为止。从 199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999 年 3 月 1 日《公约》生效止，133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从而表明它们赞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打算批准《公约》。

4. 第 16 条规定，《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应开放供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该条还规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第 21 条规定，保存人为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12 月 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共有 144 个国家——几乎占有所有国家总数的 75%——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

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其中包括 124 个按照第 15 条签署了《公约》的国家。(见附件一)

5. 第 17 条规定，《公约》应自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月第 6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1998 年 9 月 16 日，布基纳法索成为交存此种文书的第 40 个国家，从而确保《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¹ 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公约》从那时起对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 143 个国家生效。在《公约》133 个签署国中，有 8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海地、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波兰、乌克兰和瓦努阿图。但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些签署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足以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6. 在使《公约》实现普遍加入方面，除了在数量方面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之外，在质量方面也获得了重大进展。首先，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已大为减少。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曾经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其中 33 个国家现在是《公约》缔约国，从而同意受《公约》关于禁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的约束：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²。因此，曾经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大多数国家将不再生产。此外，据禁雷运动说，至少有 3 个非缔约国——芬兰、以色列和波兰——停止了生产。据禁雷运动说，还有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埃及、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有数年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¹ 与布基纳法索一道确保《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是下列 39 个其他国家：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德国、格林纳达、教廷、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纽埃、挪威、秘鲁、萨摩亚、圣马力诺、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² 尽管某些国家在进行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时，其国名与现有的国名不同，但此处仍使用其现有的国名。

7. 全球杀伤人员地雷**贸易**实际上已经停止。通过加入《公约》，世界上 144 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甚至对多数非缔约国而言，这一点已成为得到接受的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已暂停或禁止转让这一武器。据禁雷运动说，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古巴、埃及、大韩民国、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重要的是，从 1999 年至 2004 年，没有人承认进行过杀伤人员地雷贸易，而任何这类贸易可能都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8.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明显减少。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十年中，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一度相当普遍，并明显增加。争取缔结和制定《公约》改变了这种状况。《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对其 144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不仅如此，《公约》关于不使用的准则还得到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自《公约》生效以来，禁雷运动《地雷监测》年刊报告说这一武器的使用急剧减少。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受到了指责：其使用减少以及许多非缔约国声明同意《公约》的目标并打算最终加入《公约》，就是证明。

9. 缔约国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使用表示谴责。因此，除了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使用之外，缔约国还声明，如果**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接受《公约》确立的国际准则，将可加强有关进程，使世界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缔约国敦促所有此类行为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停止和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允许采取行动消除地雷的影响。缔约国欢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将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纳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缔约国还表示赞赏这些组织的工作，并希望每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便利这项工作。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下列国家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已经加入了“日内瓦呼吁”的《关于信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提供排雷行动合作的承诺书》：布隆迪、印度、伊拉克、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和苏丹。

10. 争取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很好地体现了《公约》**协力合作**的精神。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或相互合作与协调，开展了无数的活动，在所有各种场合促进《公约》的普遍性。此种努力极大地有助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1. 《公约》序言强调“公众良知对促进各种人道主义原则的作用，要求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就是一个例证(……)”。红十字会和禁雷运动自《公约》生效以来一直在呼唤公众良知，在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方面发挥着核心的作用。联合国对这一努力也作出了贡献。联合国大会每年都决定，“(请)尚未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和“(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³ 联合国系统将“经常鼓励所有各国批准、加入和遵守有关地雷问题的现行国际文书”⁴ 作为其排雷行动战略的目标之一。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保存人——呼吁普遍加入《公约》。自 1996 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每年都要求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西半球，并吁请其成员国加入《公约》。诸如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其他区域组织在促进加入《公约》方面也适当地发挥了作用。

12. 尽管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 50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见附件二)在这些国家中，有几个国家本来可以对全球裁军以及《公约》的人道主义目的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这些国家仍然生产、储存或其领土上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据禁雷运动说，这些非缔约国中包括 11 个自《公约》生效以来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前政权下的伊拉克。而且，据禁雷运动说，15 个非缔约国继续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虽然已有一段时间未生产地雷但仍保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据禁雷运动说，少数非缔约国储存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包括仍未加入《公约》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⁵ 此外，尽管有一些非缔约国接受《公约》的规范，另一些非缔约国则仍然把 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经 1996 年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其准则。

³ 例如见：联合国大会第 57/74 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RES/57/74)。

⁴ 例如见：“联合国排雷行动：2001-2005 年期间的战略”(A/58/260/Add.1)和“儿童基金会排雷行动战略：2002-2005 年”。

⁵ 见第 26 段。

13. 西半球、非洲和欧洲的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已成为《公约》缔约国，而亚洲、中东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加入率却仍然很低，尽管作出了有力的双边努力和区域努力在这些地区促进《公约》。

14. 人们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如何远远超过了其有限的军事用途。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高级现役和退役军官都说明了这一点，世界上近四分之三的国家接受《公约》也说明了这一点。但是，有些非缔约国继续主张杀伤人员地雷是必要的。另一些国家将加入《公约》的可能性与解决一项领土、区域或国内争端或冲突挂钩。尽管有证据显示杀伤人员地雷具有滥杀滥伤的性质，这种隐藏的杀手会产生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后果，而且在边境地区去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可构成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一个至为关键的手段，但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加入《公约》。

15. 缔约国多次说明，排雷行动援助与合作将首先给予那些通过加入、实施和遵守《公约》而永远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⁶ 例如，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一个缔约国安哥拉说，由于批准《公约》，其得到的排雷行动捐款增加了 100%。⁷ 但是，一个非缔约国乌克兰表示，在其能够加入《公约》之前，必须先获得援助，以销毁其巨大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16. 尽管有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有关缔约国主权领土内从事《公约》所禁止的行为，这些国家仍然加入了《公约》。但是一个非缔约国斯里兰卡表示，加入《公约》要与在其主权领土内的一个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终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挂钩。

17. 有些并不反对《公约》的国家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原因仅仅在于行政资源稀少，而批准或加入《公约》只不过是许多相抵触的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至少有一个国家——索马里——不可能加入《公约》，因为它目前没有正在行使职能或得到承认的政府。

⁶ 例如见：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宣言(APLC/MSP.5/2003/5)。

⁷ 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858 次会议记录(S/PV.4858)，英文本第 22 页。

18. 最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本身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而普遍接受《公约》的规范则受到一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的阻碍，这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继续使用、储存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9. 《公约》序言表示，缔约国相信，有必要尽力确保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这一表示在第4条中变为了行动，该条规定“除第3条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4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0. 而且，在履行第4条义务方面，第7条第1款要求每个缔约国报告：

-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 “按照(第4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准则；”和
-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4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按照第4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21. 按照第4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与78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69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

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9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卢森堡、马里、纳米比亚、挪威和南非。根据在别处所作的声明，1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有或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圭亚那。

22. 67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⁸ 这些缔约国是：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东帝汶和赞比亚。根据在别处所作的声明，6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看来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佛得角、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3. 缔约国履行第4条义务是《公约》取得的巨大成就之一。销毁时限已到期的所有缔约国均报告完成了其销毁储存的方案。今天，126个缔约国已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缔约国共销毁了3,700万多枚地雷。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对这项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论坛，提供有关销毁储存地雷努力的最新资料，并向其他国家表示准备提供援助，支持这些努力。而且，通过这一论坛取得了一项普遍的谅解，即：除了PFM型地雷⁹之外，销毁储存相对简单，且不构成重大的环境问题。

⁸ 其中包括上述9个报告说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⁹ 见第27段。

24. 根据第 4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导致了在规划和了解销毁方法、销毁技术、经济效率及安全与环境方面的改进。例如，至少有一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设立了一个非军事化设施，以销毁其地雷，目前正在开展其他一些重要的非军事化项目。除此之外，根据从公开引爆其地雷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许多缔约国改善了其有关技术和安全技能。

25.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已经制定出来。¹⁰ 关于第 4 条义务，这一标准使得国家主管部门能够认识到有关销毁储存的技术和后勤问题，解释了可在国家一级使用何种制度和程序来规划销毁一国储存的工作，为采用露天燃烧或露天引爆技术的大规模销毁工作的安全作业确立了原则和程序，并为监测系统提供了一个一致的框架，作为销毁工作的一部分。

26. 仍有待履行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已明显减少到 16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到 2008 年 4 月 1 日，其中最后的一些缔约国必须完成其销毁方案。据估计，这些缔约国共拥有 1,020 万枚以上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尚须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目已经不多，但仍然面临挑战，因为少数几个缔约国所持有的地雷数量很大。如果其他拥有储存的国家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加入《公约》，这一挑战将会更大。例如，禁雷运动估计，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六个非缔约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也许在 1 亿 8,000 万枚以上。

¹⁰ 制定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目的是通过提供指南、确定原则以及有的情况下界定有关的国际要求和规格而增进排雷行动的安全和效率。这一标准提供了一个准绳，可鼓励排雷行动方案和项目的赞助者和管理者达到和体现议定的效用水平和安全水平。它提供了一种共同语言，建议了数据处理格式和规则，可便利准确和及时地交换重要信息。这一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遵循了下列五项指导原则：第一，各国政府有权对本国方案适用本国标准；第二，应保护那些最可能受到伤害的人；第三，强调加强各国在制定、维持和应用适当的排雷行动标准方面的能力；第四，与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第五，遵守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联合国管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拟订和更新。

27. 从技术角度来看，剩下的主要挑战包括销毁一类独特的地雷：**PFM1** 型地雷。这种地雷特别难以销毁，因为这种地雷一旦处于待发状态就无法解除，其中含有液体炸药，一旦引爆即会释放出有毒烟雾。这一问题与一个缔约国白俄罗斯相关，该国拥有数百万枚此种地雷。此外，包括一个签署国乌克兰在内的一些非缔约国储存了大量的此类地雷，如果这些国家加入《公约》，销毁这些储存将是一项重大的挑战。现在已经查明了适当的销毁技术，人们希望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后不久能够找到可以负担得起的解决办法。另一项技术挑战是，有些缔约国缺乏制订和实施国家销毁储存计划所需要的专门知识。

28. 从财政角度来看，必须回顾的是，有些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其他领域的紧迫需求，并不拥有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所需要的财政手段。同样，应当认识到，尽管销毁一枚储存的地雷一般投资不超过 1 美元，但是清除已布设地雷的费用则高出数百或数千倍。

29. 在一些冲突结束后或其他复杂的情况中，找到和澄清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是一项挑战。弹药库可能被分散，而且/或许可能在多个实体的手中，可能会使得清点和收集程序更为困难和复杂，使这一程序更为缓慢。在将来，可以想象此种情况有可能导致一缔约国在完成销毁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也许在其应当完成销毁的时限之后发现这种储存。

30. 在仍然必须完成实施第 4 条规定的 16 个缔约国中，有几个国家并不控制或可能不控制其整个主权领土。在其控制之外的地区，可能会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但是，必须回顾的是，第 4 条使缔约国有义务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储存。因此，这完全无碍于缔约国在其控制的地区内履行其义务并在条件许可之时迅速在其他地区实施销毁。

三、清除雷区

31. 《公约》序言表明，缔约国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在这方面“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相互协调的方式，为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布设的杀伤人员的地雷的挑战作出贡献”。根据第 5 条，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最终是每个受地雷影响的《公约》缔约国的一项义务。这些缔约国必须：

- “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确保尽快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以确保有效地阻止平民进入，直至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全部销毁；”和，
- 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32. 按照第 7 条，每个缔约国必须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 “在可能的范围内，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
- “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现状；”
-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和，
-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33. 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 49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从而必须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和相关的报告要求：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中有 3 个缔约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和洪都拉斯——表示，已经完成实施第 5 条。

34. 尽管每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负有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的最终责任，但第 6 条载有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规定。根据该条，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特别在关于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与本公约执行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规定，“缔约国可以请求联合国、

区域性组织、其他缔约国或其他主管的政府间或非政府论坛协助其当局拟定国家扫雷方案”。

35. 第 6 条还载有有关便利援助和合作的各种责任。该条规定，“缔约国不应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扫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该条要求“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扫雷和相关活动”及“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最后，“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扫雷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扫雷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扫雷方面的专家、专家机构或国家联络点名单”。

36. 根据《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所载规定，可以列出实施第 5 条需要采取的下列行动：

- 查明雷区；
- 制定和实施排雷行动计划和方案；
- 通过竖立标志和保护雷区以防平民进入有待清除的雷区以及通过地雷危险教育；
- 清除雷区；
- 有效的技术交流；
- 报告和分享信息；和
- 合作与援助。

论述《公约》一般状况的本节将涵盖所有这些领域，但报告和分享信息以及合作与援助除外，这两个方面将在其他部分涉及。

查明雷区

37. 在《公约》生效之时，人们并不确切知道全球地雷问题或大多数受影响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自《公约》订立以来，就查明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言，在有关方法、组织和业务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不仅仅是查明了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且还包括内有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地区。而且，这些进展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污染的程度，而且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此种污染的影响。这有助于为清除地雷制定优先顺序，使土地能够用于经济和社会活动，并使新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有所减少。

38. 设立了一些评估团，以协助查明地雷/未爆炸弹药问题的范围和性质，查明有关拟订排雷行动主动倡议的限制和机会，并建议全面的应对措施。自《公约》订立以来，向下列 13 个报告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缔约国或尚未提供初次透明度报告但有证据显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派出了联合国机构间评估团：厄瓜多尔、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9. 《公约》的订立推动了“地雷影响调查”的发展，以便更好地了解全球地雷问题。地雷影响调查方法可以界定受影响社区的所在地点和社会经济影响。地雷影响调查协助改善了国家规划工作，并确立了衡量绩效的基线数据。地雷影响调查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莫桑比克、泰国和也门及一些非缔约国完成。此外，在阿富汗、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等缔约国正在进行或接近完成。地雷影响调查被证明对缔约国是有用的，而获得的经验同时又揭示了地雷影响调查的限制，在将来的调查工作中会予以考虑。面前的挑战包括：进一步制定调查方法，以便能够调查污染程度比较有限或幅员广大的国家的情况，并确保数据得到更新、具有相关性和对地雷清除工作实际有用，即使是在进行调查多年之后也仍然如此。

40. 在其他一些缔约国开展了其他形式的评估和调查，在有些缔约国中，由于已有关于雷区范围和影响的一些信息，此种努力被证明没有必要。但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确实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尽一切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对那些第 5 条清除期限在 2009 年的缔约国，这一点特别相关。（见附件三，其中列明了在第 33 段中提到的各缔约国的最后清除时限。）

41. 在根据第 7 条第 1 款(c)项和通过其他方式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与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有关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A 栏。

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

42. 许多缔约国已经着手制定和执行国家方案，建立有效和透明的排雷行动结构，以履行第 5 条中规定的义务。在许多情况下，设立机构时，把制定政策的职能与方案的实际执行予以分开。事实证明，进行相关的立法很重要，对作用和职责加以明确规定，为不同的行为者在某些领域行事提供法律授权，并据以处理保险和对

受害者的责任等法律问题。缔约国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的经验表明，最容易实现协调的方式就是，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府、排雷行动人员、受影响社区与其他从事发展的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找到简单易行的解决办法。

43.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广泛讨论了信息管理在支持国家规划和方案执行从而支持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的日新月异的作用。自 1999 年以来，排雷行动信息需要的问题日益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开发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而得到了解决。该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排雷行动信息的标准化。到 2004 年，下列缔约国得到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支持：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面前的挑战包括：确保对信息管理加以简化，以便利各国主管部门履行其在《公约》第 5 条下承担的义务；进一步改进这一系统，同时使其继续作为一种便于使用的系统；以及确保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信息。

44. 如前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根据第 7 条第 1 款(f)项报告“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现况”。在提交和通过其他方式所作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与实施第 5 条的计划和方案相关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B 栏。

标志和保护雷区

45.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利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直至地雷被清除这是缔约国所作更大努力的一部分，以减少对平民的危险，从而防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进一步的痛苦。制定关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危险标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有助于切实履行这项义务。该标准明确规定标记系统应当考虑到受污染地区能够自由得到的当地材料，这些材料应当没有什么价值或其他目的的实际用途，以防止其被移除。此外，该标准强调，如果不打算迅速开展消除工作，则标记系统必须予以保持，标记、监测和保护雷区的系统也应当纳入地雷危险教育方案。

46. 在根据第 7 条第 1 款(i)项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方面，下列 25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其采取措施履行其确保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资料：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刚果、塞浦路斯、丹麦、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7. 与通过标记、监测和保护有待清理的雷区而减少对社区的危险相关的最大挑战之一涉及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更大的一项挑战，即：设法更全面地了解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范围和影响。其他挑战有：用围栏围护大片土地并维持围栏和标志的费用高昂；监测需要有宝贵的人力资源；资源贫乏社区常常将用过的围栏用于其自己的日常目的。经验表明，让受影响社区参与竖立标志的过程可以使标志被毁坏或移走的可能性大为减小；然而，只有消除地雷才是能够百分之百地保证不再发生事故的唯一办法。最后，与标记、监测和保护有待清理的雷区相关的其他挑战包括：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一直不稳定；以及缺乏可以运转的排雷行动结构。

地雷危险教育

48. 第 6 条第 3 款责成有能力的这样做的缔约国为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公约》并未界定“防雷宣传”这一术语。自 2001 年以来，缔约国一般使用“地雷危险教育”一词，而非“防雷宣传”。¹¹

49. 自《公约》订立以来，地雷危险教育这一领域得到发展，变得更加标准化和专业化。人们现在同意，地雷危险教育应当纳入更广泛的排雷行动方案，以确保有效的双向信息交流，既保证地雷危险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又保证从受影响社区获得信息，从而帮助确定排雷优先事项。人们强调，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应当包括一个明确的宣传战略，针对各种不同的受众，其方式要考虑到年龄和性别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等各种因素。人们强调，应当仔细评估需求。例如，需求评估有可能克服将地

¹¹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地雷危险教育”界定为“具有下列目的的教育活动：通过提高防雷意识和促进行为改变，包括公共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力求减小受到地雷/未爆炸弹药伤害的危险性。”

雷危险教育活动重点放在儿童的倾向，儿童并不一定是属于危险最高的类别，并质疑这样的假定，即：仅仅因为一个缔约国受到地雷的影响，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就是必需的或适当的。此外，人们强调，需要开发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便不断地量度地雷的危险性及各项减小危险性方案的影响。

50. 如上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 34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此类措施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51. 地雷危险教育方案旨在使有危险的个人采取安全的行为。但是，每年伤亡率的变化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方案或其他向平民发出有关雷区的立即和有效警告的措施都是有效的。例如，与伤亡率波动有关的其他因素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游牧人群的运动；经济情况；获取食品、水或木材的需求；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以及是否开展排雷活动。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可量度地雷危险教育对实现这一目标所起的作用。考虑到这些因素，在能够获得此种资料的缔约国中，年度伤亡率确实有助于对在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痛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进行全面评估。(见附件五。)

52. 许多缔约国没有手段获得有关伤亡的确切数据，甚至缺乏对人口遭受危险程度的总体了解，这一事实突出表明需要评估，以便确定需要做些什么来着手开展或推进地雷危险教育活动。降低危险性努力的另一项挑战是，在那些年度伤亡率有所降低、地雷危险教育方案正在开展的一些缔约国中，新的伤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吃惊。此外，许多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日益增加的挑战是必须将地雷危险教育方案纳入更广泛的救济和发展活动及教育制度，以便利用协同优势，在资源稀缺的环境里合理地开展活动。此外，至少有一个缔约国表示，另外的挑战包括：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一直不稳定；以及缺乏可以运作的排雷行动结构。

清除雷区

53. 第 33 段已指出，有 3 个缔约国已经消除了它们的雷区，从而履行了第 5 条义务，还有 46 个缔约国正在消除它们的雷区。随着这些缔约国业务经验和教训的积累，在清除雷区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现在广泛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种种排雷手段。这些手段一般可分为三大类：排雷人员手工排雷；探雷犬；和机械系统。许多缔约国已经知道，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根据每一类手段的能力和效用，使用混合系统，而且须按正确的顺序使用这些手段。此外，许多缔约国的经验表明，开展技术调查行动，迅速核实在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内有哪些部分没有地雷，从而让排雷人员能够在确实有地雷的区域内进行人工排雷，对于确保履行第 5 条义务将是很重要的。

54. 关于清除雷区及开展有关活动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制定，部分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第 5 条义务。这些标准旨在反映排雷行动准则和实际做法。成千上万的排雷人员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进行的大量工作以及作出的贡献和牺牲，极有助于缔约国履行其在第 5 条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排雷义务。没有他们的奉献，就不可能在清除雷区上取得这样大的进展。这些排雷人员有男有女，其中一些人还是地雷幸存者，他们之中既有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国民，也有国际排雷行动工作人员。

55. 如上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报告在根据第 5 条义务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进展。第 7 条第 1 款(g)项所载报告义务的确切措词包括了裁军术语，而在狭义适用这一报告规定之时，缔约国可能放弃了一个机会，没有以更全面的方式通报有关进展，特别是提供关于其所作的努力如何有助于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额外的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的信息。2002 年第四届缔约国会议认识到了这一点，会议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第 7 条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衡量进展的一个重要工具，表示赞赏一份主席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同意就其采取行动，建议包括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作为缔约国向其他缔约国就更广泛的实施问题所作的正式通报。此外，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使那些必须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能够通报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援助事项。

56. 在按照第 7 条和通过其他手段提交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在按照第 5 条清除雷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C 栏。

交换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57. 出现了各种手段供缔约国行使其“参加为本公约的执行所必须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权利，履行其促进此种交换的责任。除了双边交换及主管部门与实地作业人员之间的交换之外，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其他区域组织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等组织帮助编写和散发了有关资料。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已成为一个论坛，供技术开发国在设备、系统和方法的测试和评价方面开展合作和避免发生重复。还有，《公约》第 11 条授权审议“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的缔约国会议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也成为论坛，供有关行为者提出需求和意见，并提供有关发展的最新情况。此外，许多国家和组织专门为了交换与开发和测试可能适用于排雷行动的技术有关的资料而举行或赞助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其中一些会议已成为每年定期举行的活动，持续地有助于扩大对现有技术了解。

58. 尽管《公约》并未将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换限于有关第 5 条的事项，而且在有关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的事项上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此种交换大多数确实是围绕与履行第 5 条义务有关的事项进行的。在第 5 条义务的范围内，交换可以说要么有关现有设备和技术，要么有关未来的前景。尽管自《公约》生效以来，在这两方面都有一些进展，但进展的程度大多各有不同。

59. 在《公约》生效之时作为清除工作的支柱的各种技术仍然是排雷“工具箱”中的一些最重要的要素。虽然基本的人工技术大体上没有改变，但出现了另外一些清除地雷的技术，也制定了一些新的作业程序。在研究现有工具箱中的种种工具以提高其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目前正在取得进展。金属探测器的灵敏度有所提高，但与此同时，金属探测器对小块金属或某些土壤中金属复合物虚假警报的敏感性有所增加，包括东南亚和非洲常见的土壤。探雷犬今天可以更可靠地使用，目前使用得更为广泛。此外，机器的质量和适用性得到改进。机械扫雷系统正在以越来越大的规模部署。而且，国际市场上不同机器的选择越来越多。最后，在个人防护设备、二元炸药和信息技术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60. 已经对地面穿透雷达/金属混合探测器和对红外探测器进行了测试。正在探索使用除狗以外的其他动物探测杀伤人员地雷，某些鼠类在实际使用方面表现出了一些有前景的结果。此外，在远距离炸药气味追踪(即 REST——一种把从怀疑布

有地雷的地区采集的空气样拿给探测犬去闻的技术)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此外，还探索了使用受过训练的蜜蜂来探雷的可能性，这可能是一种又快又低廉的可持续探雷方法。使用经过基因修饰的植物来探雷，是另一个有潜力的低廉而危险性又小的探测手段，目前正在对这一可能性作进一步研究。

61. 在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方面注入了大量资金。工作的影响却微不足道。但还需要更多的投资，以克服余下的挑战，包括解决逼近探测和缩小探雷面积的问题。排雷行动技术的市场太小，这影响了技术开发努力。可能的解决办法往往不能普遍适用，而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这一事实使得市场规模小的问题更加复杂。需要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保持适当的技术水平，确保技术手段可以负担得起、可以持续而且适应当地的条件。也就是说，在强调开发新技术时，不得忽视提高现有技术的生产率和提供现有技术，特别是机械排雷系统和探雷犬。最后，尽管近来在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技术开发者之间交流信息和想法方面确有改进，但这一关系需通过讲习班、实地演示和访问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而进一步予以加强。

62. 按照第 6 条第 6 款，“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扫雷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扫雷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扫雷方面的专家、专家机构或国家联络点。”自《公约》生效以来，电子信息网络“电子地雷”取代了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 1995 年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电子地雷”是与地雷有关的资料的一个中央存放处。

四、援助地雷受害者 ¹²

63. 《公约》序言表示希望缔约国“尽力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第 6 条第 3 款使这一希望成为了一项义务，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第 6 条第 3 款继而指出，这种援助可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种国际性、区域性或各国的组织或机构、红十

¹² 尽管与“地雷幸存者”一词相比较，“地雷受害者”一词有点负面的意味，但在本文件中还是主要使用后者，因为《公约》中使用了“受地雷伤害者”一词。

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它们的国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64. 缔约国最初——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澄清对实现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一目标至为关键的一些术语，特别是“受害者”和“援助受害者”这些术语。现在，人们普遍同意，“受害者”包括因与地雷使用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单独或集体受到身心伤害、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重大损害的人。对哪些人被视为地雷受害者采取一种广义的解释，有助于提请人们重视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的全面伤害。然而，很自然，注意力还是主要放在了为那些直接受到地雷影响的个人提供援助上。这些人有具体的应急需要，而且继续有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需求，需以保护其权利的方式来实施各种法律和政策框架。

65. 除了提高对地雷受害者具体需求的意识之外，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还培养了一种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地点问题的明确意识。直接受到地雷影响的人是受伤和有残疾的较大人群中的一部分人。尽管是作为排雷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提到援助受害者问题，但是，在人道主义排雷和与帮助照料地雷受害者、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相关的活动之间在有关情况方面有重大差异。相对而言，与清除受地雷/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地区有关的挑战不同于其他各种人道主义、发展或裁军挑战。因此，人道主义排雷是作为一个较新的和专门的分支发展起来的。但是，地雷受害者面临的问题与其他受伤和有残疾的人面临的挑战类似。援助受害者并不要求发展新的领域或分支，而是要求确保现有医疗照顾和社会服务系统、康复方案及立法和政策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公民的需求。然而，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特别重视有许多地雷受害者的地区的医疗和康复系统。

66. 由于实施《公约》方面的工作，人们普遍认为，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当导致以排除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的方式开展援助受害者的努力。此外，《公约》推动了援助受害者，并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增进地雷受害者的福利、而且增进所有其他因战争受伤的人和残疾人的福利。援助地雷受害者应当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但是，在这些普遍的系统，必须十分小心地确保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士在生活中得到与社会每个其他部门相同的机

会——医疗照顾、社会服务、能够维持生计的收入、教育和社区参与。卫生和社会服务必须对社会所有部门开放，包括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士。

67.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出现的另一个共同持有的观点是，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不足的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力各不相同。许多这些国家都不能为其人口，特别是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水平的照料和社会援助。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在人的发展指数中得分很低——这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确立的一项指标，用来评估一国人口的福利水平。而且，这些缔约国中有许多国家的总体卫生系统绩效属世界上排名最低的国家之列。这些国家作出政治承诺援助地雷幸存者至为关键，但要确保真正改变现状可能需要处理更广泛的发展关注问题。现在人们普遍意识到，援助受害者应当纳入发展计划和战略。这样，发展努力将帮助地雷受害者，而这些受害者通过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又能对这样的发展努力作出贡献。

68. 缔约国已意识到，援助受害者并不仅仅是一个医疗或康复问题，它还是一项人权问题。因此，人们强调，援助受害者应当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国家的主动作用；不歧视受害者；培养受害者的能力；一种综合和全面的办法，包括两性平等观；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服务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的参与；透明和效率；以及可持续性。¹³

69. 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更好地理解“援助受害者”中所包含的各种要素。这一努力特别得到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所主导的咨询工作的帮助，因此，人们普遍接受，这方面应包括下列优先事项：

- 理解所面临挑战的范围；
- 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
- 身体康复，包括物理治疗、假肢和辅助装置；
-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和

¹³ 这些原则最初的描述载于题为“援助受害者：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的文件，由瑞士在1999年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 制定、执行和实施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

人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每个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理解所面临挑战的范围

70. 缔约国已认识到关于新的地雷伤亡人数、幸存者总人数及其需求、现有满足其需求的各种服务的程度/缺乏情况及其质量的准确和随时更新的数据的价值和必要性，以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世界卫生大会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就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1998年，世界卫生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通过建立或加强监测系统，加强受影响国家规划和执行方案的能力，(除其他外)，更好地评估杀伤人员地雷伤害对健康的影响”。¹⁴ 世界卫生组织对此作出了响应，于2000年出版了“监测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所受伤害的指南”，作为收集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资料的一个标准工具，以及如何使用这一工具的指南。这一工具随后被用作一种模式，以设计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受害者数据的内容。在下列26个缔约国境内为这一系统提供了支持：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71. 尽管在数据收集工具和方法以及信息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仍然对新的受害者的普遍程度、幸存者人数或其具体需求知之不多。甚至在许多具有正在运行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国家，人们也相信，并非所有地雷伤亡情况都得到报告或记录。在那些正在发生冲突或边远地区有雷场、或公共卫生服务监测资源有限的国家尤其如此。此外，有些最佳的数据收集工作并非由缔约国本身而是由其他行为者开展的，在这一问题上，国家的主动作用尚未实现。在2005-2009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其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将此种系统纳入现有卫生信息系统，并确保充分获得信息，以便支持方案规划者和资源动员的需求。

¹⁴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协调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公共卫生行动”，(1998年5月16日，A51/VR/10)。

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

72. 缔约国已将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视为紧急救护和适当的医疗照顾，包括由合格人员施行外科手术。人们承认，是否提供适当的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深深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眼前和长期康复。尽管在培训创伤外科医生和提供紧急救护的人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仍然报告说，缺乏受过培训的人员、医生、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对地雷和其他创伤作出充分的反应。而且，尽管制定了援助缔约国的指南，¹⁵ 但在适用这些指南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73. 此外，许多缔约国必须战胜的一项重大挑战是确保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医护人员得到紧急救护培训，以便对地雷和其他创伤作出有效的反应。在一些缔约国中对受影响社区普通人进行培训，已被证明能够有效地降低死亡率，可在事故之后尽快提供护理。应当推广此类工作中的经验。对许多缔约国而言，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的培训也是一项挑战，应当使他们得到适当的培训，将其作为医学院和持续教育学习中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还有，许多缔约国面临持续的挑战，确保医疗设施能够提供适足水平的护理，有达到基本标准所需的人员、设备、供应品和药品。而且，有些缔约国面临如何在雷区就近服务的问题，将需要照料的人运送到医疗设施有困难。

身体康复和假肢

74. 身体康复服务是使地雷受害者能够实现全面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这个最终目标的关键手段之一。缔约国已将满足地雷受害者的这方面需要视为提供康复和理疗服务以及提供假肢器械和诸如轮椅和拐杖等辅助装置，促进那些断肢、胸腹和脊椎受伤、失明或失聪的地雷受害者身体方面的福利。《公约》使人们对身体康复和

¹⁵ 有关的指导文件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需求、限制和战略及战争武器受害者的现场护理”和创伤护理基金会的“拯救生命，拯救肢体”。

假肢问题更加重视，在拟订指南¹⁶方面，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培训假肢/矫形技术人员方面，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这方面的需求继续超过用于这方面的资源。而且，随着地雷受害者人数继续增加，资源需求也将增加。身体康复和假肢服务是地雷幸存者完全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先决条件。

75. 因此，在 2005-2009 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将是：提高国家促进身体康复的能力，扩大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并确保这种服务可以持续；增加受过培训的康复专家人数，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师；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身体康复服务，确保为地雷受害者享受这种服务提供交通便利；和使政府所有相关部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卫生和康复组织参与，以确保有效协调，提高照料的质量，增加得到援助的人数。这个领域的所有行为者必须相互协调，以提高成效，因此缔约国应支持各种可以促进合作、协作和效率的机制。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

76. 缔约国已将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视为帮助地雷受害者克服因地雷爆炸所受心理创伤和促进社会福利的活动。人们也已认识到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些活动包括基于社区的同伴支援小组、残障者协会、体育和相关活动，以及在必要时提供专业咨询。适当的心理——社会支持有可能使地雷受害者的生活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在一些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一领域尚未得到必要的重视或资源，以充分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将是提高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当地能力，努力争取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这项工作，包括政府有关各部门、创伤康复专家、学术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与其他志愿团体一道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此外，提供心理和社

¹⁶ 相关指导文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的假肢和矫形服务讨论文件”；地雷幸存者网络的“断肢存活，伤害后的生活；受伤害者及其求助者的康复手册”，由 Liz Hobbs, Sue McDonough 和 Ann O'Callaghan 编写，及“在低收入国家实施假肢和矫形项目：国际组织共同办法框架(待出版)，由 Anders Eklund 等人编写。国际残疾人协会的“向居住在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因战争受伤者和其他残疾人士提供援助的方案的综述：2004 年 5 月经验总结研讨会的报告”。

会支持的努力应当充分考虑到，地雷受害者本身也是资源，他们可以行动起来对有关方案中的建设性伙伴作出反应。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77. 缔约国已将重新融入经济生活视为通过教育、社区基础设施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受影响社区地雷受害者经济地位的援助方案。参加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地雷幸存者指出，他们的最优先目标就是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尽管在制定指导方针¹⁷和在一些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农业、养蜂、手工、识字、牲畜饲养和贸易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小额贷款主动行动，但在许多国家，地雷受害者仍然没有什么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或获得就业和从事其他产生收入的活动。地雷受害者的经济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生活社区的政治稳定状况和经济情况。但是，增加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机会有助于地雷受害者自力更生，有助于社区发展。在2005-2009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将是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着手开展和发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这将不仅使那些直接受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影响的人受益，而且使有关社区受益。鉴于必须从更广泛的经济发展的范围来看待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经济生活问题，这是一个要面对的重大挑战。

法律和公共政策

78. 缔约国已将法律和政策问题视为促进有效对待、照料和保护所有残障公民、包括地雷受害者的立法和行动的问题。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都有保护残障人士权利的立法，以诸如养老金的形式提供社会援助。然而，充分实施有关立法规定，提供足以维持合理生活水平的养老金，确保公用和私用基础设施的使用便利，对许多缔约国而言仍然是一项挑战。

79. 在制定行动计划以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或甚而改善针对所有残障人士的康复服务方面，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都取得了进展。而且，其中有些缔约国将此种计划纳入了更广泛的发展或减贫计划，如减贫战略文件。对有些缔约国而言，

¹⁷ 例如见：世界康复基金会的“地雷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指导方针”。

在 2005-2009 年期间，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利这一责任最为相关，对这些缔约国而言，面临的挑战将是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各种计划，以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问题，甚而改善针对所有残障人士的康复服务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80. 缔约国意识到以实在的方式将地雷受害者纳入《公约》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好处，不仅应在国际一级包括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中这样做，而且特别应在地雷受害者自己的国家这样做，因为影响其福利的决定最终是在其本国作出。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确保各种保证此种实质性参与的努力不是被削弱而是得到加强。

81. 除了列举“援助受害者”的各项优先内容之外，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还突出表明，援助受害者的最终责任是地雷幸存者和其他地雷受害者所在的每个缔约国要承担的。鉴于每个国家负有基本的责任要确保其公民的福利，这一点是符合逻辑的，尽管国际捐助界有必要支持针对有需要的缔约国的政策和方案的融合和实施。如前所述，《公约》以一般性的措词规定了所有缔约国有责任为地雷受害者谋福利，说明应当“为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但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使缔约国注意到现有的普遍接受的文书以及为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这一责任提供进一步指导的各项宣言，如上所述，地雷受害者是所有残障人士中的一个亚群体。

82. 171 个国家协商一致通过的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¹⁸ 宣言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和“因此，对残疾人的任何直接歧视或其它对之不利的差别待遇均属侵犯其权利”。宣言还规定，“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当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除和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由社会情况决定的障碍，无论这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抑或心理上的障碍”，并呼吁联合国大会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

83. 最后，联合国大会在 1993 年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⁹，该文件的重要性在常设委员会多次会议上得到强调，并向缔约国广为散发。标准规则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残疾人及其社会成员可以行使与他人同样的权利和

¹⁸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 A/CONF.157/23 号文件，1993 年 7 月 12 日)。

¹⁹ 见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A/RES/48/96 号文件。

义务。尽管不具强制性，但标准规则暗示了联合国大会(从而包括《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强烈的道义和政治承诺，为残疾人机会均等而采取行动。

84. 在实施《公约》工作中的成功和教训有助于激励国际一级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被告知，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联合国公约草案，缔约国还在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了该草案。

85. 缔约国的工作，特别通过在缔约国会议及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中的讨论，形成了一种人们所接受的观点，认为所有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都有责任支持地雷受害者——无论在一个特定缔约国内地雷受害者的人数多寡。此外，常设委员会强调说，这一责任与 23 个缔约国最为相关，因此履行责任方面的挑战也最大，这些缔约国本身表示，缔约国内很可能有数百乃至成千上万的地雷幸存者，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86. 在不忘记对地雷受害者——无论其在何处——的负责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上述缔约国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以及必要时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这已成为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对《公约》的一项更为集中的挑战。在附件六中，用更明确的措词说明了这一挑战，概述了这些缔约国所面临问题的程度、解决问题的计划及其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合作和援助

87. 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该条继续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为扫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为销毁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援助。而且，该条责成提供和接受援助的每一个缔约国“进行合作，以确保商定的援助方案得到迅速充分的执行”。

88. 履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雷区的义务是每一个缔约国的责任，公约在这一点上十分明确，正如确保一国公民——包括地雷受害者——的福利是国家的责任一样。尽管如此，第 6 条强调，合作和援助是那些在履行义务方面可能要求资助的缔约国可以利用的重要手段。

89. 可以计算出，自《公约》订立以来，在帮助各国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的努力方面，已筹集了 22 亿多美元。约有 40 个缔约国为排雷行动的捐助国，另外还有几个非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在过去几年中，全球筹资水平相对稳定，鉴于地雷问题公共宣传 1997 年达到高峰，这是一个十分突出的事实。

90. 有些并非被认为是传统捐助国的缔约国在帮助他国实施《公约》的努力方面也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例如维和人员帮助清理雷区，实施各项用来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从事人道主义排雷的防卫合作方案，提供专家顾问的实际服务，以及参加援助受害者的主动行动等。

91. 对传统和非传统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挑战将是确保重新作出承诺，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帮助他国。它们可以通过帮助实施《公约》专项基金和通过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和支持和平方案使支助排雷行动成为主流等方法来帮助他国。此外，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还面临着弥合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和发展方案之间的差距这一持续的挑战。

92. 缔约国声明，帮助实施《公约》是大家的事。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十分重要。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受影响缔约国本身要通过作出国家资源承诺充分承担这一责任。证据表明，这种情况确实正在发生。在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中，共有 24 个国家自愿报告说，自《公约》生效以来，共有超过 2 亿美元的国家资源专用于排雷行动。

93. 缔约国可以采取的措施，通过将排雷行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来充分主动地承担其责任。这样做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在大多数受影响国家中，雷区的存在或怀疑存在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遣返。长期而言，履行《公约》义务有助于发展，从而提高受地雷影响缔约国的能力，并减少其对外部援助的需求，这同样也是合乎逻辑的。每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所面临的发展情况自然不同，因此每个缔约国本身必须辨明排雷行动在总体发展优先事项中的位置，同时要考虑到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94. 雷区的存在或怀疑存在可能会加剧贫困，清除这些地雷的努力可以帮助减少贫困。下列 3 个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将清除雷区的努力和增加残疾人的机会纳入了其减贫战略文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乍得。这些缔约国从而向其他各方表明了如何以这一点作为重要理由获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援助来履行《公约》义务。此外，其他一些缔约国采用其他方法将《公约》之下的义务纳入总的减贫计划。

95. 世界银行以及更一般而言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得到强调，它们是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供资的潜在来源。有些缔约国已经获得了贷款，还有一些缔约国获得了世界银行冲突后基金的赠款。但目前的一个挑战是确保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充分意识到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能够得到贷款和赠款。

96. 《公约》明确规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援助，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家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或向联合国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²⁰或其他区域性基金捐款。

97. 联合国系统在帮助 20 多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实施《公约》以及在支持非缔约国境内和受地雷影响地区内的排雷行动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即管理着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 1.5 亿美元以上的捐款。美洲国家组织在支持美洲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西半球支助了 10 个以上的缔约国，并为协助其成员国开展排雷行动作出了政治、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此外，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是东南欧的一个重要的供资渠道，北约处于一个重要的适当地位，支持在欧洲和中亚销毁储存的地雷，欧洲联盟是排雷行动(包括销毁储存)的最大捐款者之一。最近，欧安组织开始支持在中亚实施《公约》。

98. 自《公约》生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募集并动用了近 1 亿美元，帮助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并提供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其它各组织，特别是禁雷运动的成员组织，除了为排雷和相关努力提供资助之外，在这些领域也作出了重大贡

²⁰ 《公约》中提到了联合国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公约》通过后，该基金已经改名。

献。而且，自《公约》订立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业务支助、研究和支助《公约》的一般运作，成为援助的一个重要来源。

99. 所有这些行为者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确保其在将来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它们的努力极有助于确保在《公约》的执行上取得进展，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特别是，尽管在建立国家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确保国家主管部门充分主动地致力于实施《公约》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正如在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所表明的那样，应当努力确保支持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将排雷行动纳入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此外，有许多组织成功地获得了私营组织和个人的财政和实物支助。确保继续作出这种程度的承诺将是下一个实施期内的一项挑战。

100. 尽管在今后 5 年内将需要大量资金来履行义务，但缔约国已经了解到，在争取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合作与援助不仅仅涉及金钱。如何很好地使用有限的资源及用在何处这一问题同样重要。对缔约国而言，确保在实施方面具有更大的成本效益，推广在有效协调和促进国家的主动作用等方面的经验，将是越来越大的挑战。

101.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面临的另一项挑战将是，确保对首批加入《公约》的受影响国家中一些国家的必要支助不在第 5 条得到充分实施之前消失。这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增加其本身的国家贡献，以完成有关努力，同时有效地通报目前对外部资源的需求。

102. 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往往需要在那些人的整个一生中给予关注。对那些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而言，迎接这一挑战并非易事。在许多情况下，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贡献出必要数额的资源和精力来援助受害者，才能够帮助克服这一挑战。

103. 虽然只有少数缔约国在销毁储存的地雷方面要求援助，但提供这种支助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为数非常少。鉴于有些最新加入的缔约国拥有大量有待销毁的地雷，各缔约国必须共同迎接有关挑战，确保在实施《公约》的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104. 《公约》通过第 7 条载有一个重要的机制，确保实施的透明度。该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公开和定期分享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 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
-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 在可能范围内，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包括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每一个雷区内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以及布设时间；
- 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或为销毁目的而转让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以及缔约国授权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机构；
-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 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 在所知道的范围内列出缔约国曾生产的，以及目前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并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提供可能有助于识别和扫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类资料；这种资料至少应包括其尺寸、引信装置、所装的炸药、所装的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扫雷的资料；和
-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105.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根据第 7 条应“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向保存人提交初次报告。在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144 个国家中，共有 141 个国家被要求提交此种初次报告。除下列 5 个缔约国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报告：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圣卢西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见附件七。)

106. 按照第 7 条第 2 款，每一缔约国必须每年根据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情况向保存人提供经过更新的数据，并至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除了下列 24 个缔约国外，2004 年有义务提交此种报告的每一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纽埃、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舌尔、斯威士兰、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见附件七。)

107. 第 7 条第 3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按照第 7 条收到的报告分送各缔约国。在 1999 年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了确保分发这些报告的方法和手段。特别是，缔约国一致认为，在互联网上提供报告既实际可行，又符合成本效益，鼓励各缔约国以电子形式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翻译问题上采取务实的态度。而且，缔约国商定，向所有感兴趣的行为者提供所提交报告的准入手段，只要此种准入符合《公约》的人道主义目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共同报告格式。在使用的头五年中，这些方法和手段已被证明对缔约国很有用。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在接收报告和提供这些报告上做了值得赞赏的工作，而且缔约国无须承担额外的费用。

108. 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大多数类别的资料在本审查的其他部分已经提到。前面没有涉及三个方面包括：关于为第 3 条所述目的而保留或转让的地雷的资料；关于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资料；以及关于缔约国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地雷的技术特点的资料。

109. 下列 74 个缔约国报告了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附件八中的表开列了所报告的各年根据该条保留的和转让的地雷数量。其中一些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说明了预定的目的和这些地雷的实际用途。

110. 下列 22 个缔约国报告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状况：[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 下列 66 个缔约国提供了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提供了可能有助于查明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2. 在 2000 年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审查了散发报告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用了表格 J，为缔约国自愿报告与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没有涵盖的履约和实施相关的事项提供了一个机会。缔约国进一步建议用这一表格报告所采取的与第 6 条相关的活动，特别是报告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有关照料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

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自从采用表格 J 以来，下列 62 个缔约国利用了这一自愿报告手段：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113. 在 2002 年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再次审查了散发报告的技术方法和手段。根据主席文件中所载的建议，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衡量进展和通报需求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商定酌情特别就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如上所述，这些建议包括鼓励缔约国利用机会提供“补充资料”，以便有助于促进合作和援助努力。

114. 缔约国 1999 年制定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补充了通过第 7 条法定要求的正式信息交换。通过适用一致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和有效准备等原则，这一方案在下列领域特别成功：

- 提高意识；
- 就各种不同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 查明最佳做法；
- 交流经验和关于现有方法的信息，处理地雷问题，和
- 为参与排雷行动问题的不同行为者提供会面和讨论想法的机会。

最重要的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和正在销毁储存地雷的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分享有关其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的信息，也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分享有关其能够提供的支助的信息。在这一意义上，由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而成为可能的非正式信息交换极大地帮助了《公约》合作和援助措施的具体实施。

115.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在其年度缔约国会议上和《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就《公约》许多条款的实施问题交流了信息和看法。具体而言，讨论的问题如下：

- 关于第 1 条，缔约国讨论了该条第 1 款(c)项(即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探讨了如何理解在与非《公约》缔约国采取联合军事行动时实施该项的问题。此外，缔约国还讨论了非《公约》缔约国的杀伤人员地雷过境是否与该项的规定相关。
- 关于第 2 条，缔约国讨论了《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而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是否与装有敏感引信或敏感防排装置的地雷相关。
- 关于第 3 条，缔约国讨论了可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的杀伤人员地雷究竟是多少地雷。

116. 非政府组织在交流有关《公约》实施的信息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国际禁雷运动的《地雷监测》主动行动为缔约国和其他人提供了一个关于所有国家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行动的详细和独立的信息来源。

117.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一项重要的挑战将是确保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余下 5 个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而且，尽管在审议会议当年总的报告率超过了 78%，但确保各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后继续履行其年度报告义务将是一项挑战。对那些根据第 4 条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的缔约国、那些根据第 3 条决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那些根据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而言，这一点继续特别重要。而且，为了确认第 5 条义务得到履行，或为了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通报必须克服的挑战，以确保能够履行这些义务，受影响缔约国的年度报告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118. 不但确保缔约国会议的活力对缔约国很重要，确保分享信息的非正式手段(例如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方式(例如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雷区方面的公开性)的活力对缔约国也很重要。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119. 缔约国负有确保的个别责任和集体责任。

120. 确保履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根据需要确立并适用第 9 条所述的措施。该条使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些适当的法律、行政其它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121.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a)项，每一缔约国必须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并每年加以更新。下列 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在第 9 条义务方面通过了立法：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毛里求斯、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此外，下列 18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行法律足以实施《公约》：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几内亚比绍、教廷、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

122. 32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正在通过立法实施《公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喀麦隆、乍得、刚果、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和也门。57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根据第 9 条采取了立法措施。2005 至 2009 年期间的一个挑战是使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确保它们采取第 9 条所要求的立法措施并根据第 7 条报告所采取的这些措施。

123. 除了报告法律措施之外，报告了第 9 条中提到的其它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有些缔约国系统地向其武装部队分发关于《公约》各项禁止的资料，编写武装部队培训公告，在军事院校分发《公约》文本，并向警察部队发出指令。但是，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报告说，它们采取了这样的措施或通过

其他方式使军事理论与《公约》义务相符。因此，对大多数缔约国而言，一项持续的挑战是确保此种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的措施——在法律措施之外——被采取并得到报告。

124. 第 8 条为缔约国提供了各种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手段。在本审查所涉时期内，一个缔约国——加拿大——促进了有关这些手段的一次非正式对话。这次对话的结果包括得到普遍接受的意识，即必须在合作促进实施的范围内来看待遵守《公约》规定的问题。而且，缔约国承认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所有义务，申明致力于有效实施《公约》，并遵守其规定。缔约国本着作为渥太华进程特征的合作精神作出了这一申明。在这方面，缔约国意识到其负有责任，在出现有关不遵守《公约》任何义务的严重关切的情况下，本着这种合作的精神谋求澄清这些关注。

125. 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的要求，也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5 款提议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这一事实加上总体而言高水平的履约情况突出表明，缔约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如第 8 条第 1 款所说的那样，“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26. 根据第 8 条第 9 款，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履行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编制和更新一份开列合格专家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名单的责任，名单上的专家可被指派参加根据第 8 条第 8 款授权派出的实情调查团。裁军事务部定期将这一名单通报所有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下列缔约国提供了合格专家的姓名：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斐济、法国、德国、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泰国。

127. 一个缔约国——哥伦比亚——表示、它面临着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其主权领土上从事被禁止的活动的挑战。此种行为者被要求遵守《公约》，其活动应受到有关国家的管辖，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9 条确立的国家执行措施，这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可被要求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承担责任。

为执行提供支持

128. 前面已指出，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便通过这种更有规律的工作方案来“确保按部就班地切实执行《公约》”。在制定这一方案时，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设立一些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来处理与《公约》

的实施有关的一些问题，“这样可以发动广大的国际社会来促进《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这样做的目的是“在《公约》的框架内安排工作的进行，以促进连续性、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合作精神。

129. 最初，设立了五个“常设专家委员会”。在2000年举行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将其精简为四个“常设委员会”，把“排雷行动技术”这一主题纳入负责地雷清除问题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还议定所有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期会议，每期各一周，由各常设委员会在这一周中接连举行会议，从而提高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效率。缔约国还建议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自愿作出贡献，以便为闭会期间的会议提供额外语种的服务”。欧盟委员会后来响应了这一号召，此后一直保证在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而缔约国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130. 2001年举行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的结构略作调整，将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关于防雷宣传的责任移交给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在2002年举行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一致认为，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应当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销毁仍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消除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内的这类地雷；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普遍接受。2003年举行的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确认需要继续把重点极明确地放在与这些核心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

131. 在每一届缔约国会议上，都选举了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而当年的联合报告员按惯例在下一年被推选为联合主席。附件九中的表载列了曾担任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缔约国的国名。

132. 缔约国确认了2000年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所建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方面发挥的宝贵和重大作用。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并且本着灵活的原则来协调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施行。此外，协调委员会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网站上提供会议简要报告，并由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各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

133. 缔约国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实施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此外，缔约国赞赏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

雷中心在不增加方案捐助国负担的情况下对赞助方案的有效管理。自实施赞助方案以来，下列缔约国自愿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未来的挑战将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维持赞助方案的必要供资水平。此外，方案的受益者需要检讨自己所需要的援助额，以确保他人可获得必要的资助。

134. 缔约国赞赏根据 2001 年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商定的任务授权设立的作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一个组成部分的执行支助股在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执行支助股没有辜负缔约国的期望，在有关通讯和联络以及制定预算和计划的工作方面向《公约》历任主席、协调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和赞助方案提供了支持，并且建立了《公约》的文件中心。

135. 许多缔约国响应号召，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自 2001 年建立了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以来，下列缔约国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来的挑战将是促使过去的捐助国继续提供捐助并争取有更多的缔约国为这个十分有用的执行机构定期提供捐助。

附 件 一

批准/加入和生效日期

国 家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年9月11日	2003年3月1日
阿尔巴尼亚*	2000年2月29日	2000年8月1日
阿尔及利亚*	2001年10月9日	2002年4月1日
安道尔*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安哥拉*	2002年7月5日	2003年1月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年5月3日	1999年11月1日
阿根廷*	1999年9月14日	2000年3月1日
澳大利亚*	1999年1月14日	1999年7月1日
奥地利*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巴哈马*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巴巴多斯*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白俄罗斯	2003年9月3日	2004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8年4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贝 宁*	1998年9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玻利维亚*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年9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博茨瓦纳*	2000年3月1日	2000年9月1日
巴 西*	1999年4月30日	1999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布基纳法索*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布隆迪*	2003年10月22日	2004年4月1日
柬埔寨*	1999年7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喀麦隆*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佛得角*	2001年5月14日	2001年11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2年11月8日	2003年5月1日
乍 得*	1999年5月6日	1999年11月1日

国 家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智 利*	2001年9月10日	2002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科摩罗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刚 果	2001年5月4日	2001年11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3月17日	1999年9月1日
科特迪瓦*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克罗地亚*	1998年5月20日	1999年3月1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7月1日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0月26日	2000年4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年5月2日	2002年11月1日
丹 麦*	1998年6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吉布提*	1998年5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多米尼克*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厄瓜多尔*	1999年4月29日	1999年10月1日
萨尔瓦多*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赤道几内亚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8月27日	2002年2月1日
爱沙尼亚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11月1日
埃塞俄比亚* ¹	2004年12月17日	2005年6月1日
斐 济*	1998年6月10日	1999年3月1日
法 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 蓬*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冈比亚*	2002年9月23日	2003年3月1日
德 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 纳*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希 腊*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格林纳达*	1998年8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¹ 埃塞俄比亚于2004年11月29日宣布它已批准《公约》。但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闭幕之后，埃塞俄比亚才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

国 家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危地马拉*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几内亚*	1998年10月8日	1999年4月1日
几内亚比绍*	2001年5月22日	2001年11月1日
圭亚那*	2003年8月5日	2004年2月1日
教 廷*	1998年2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洪都拉斯*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匈牙利*	1998年4月6日	1999年3月1日
冰 岛*	1999年5月5日	1999年11月1日
爱尔兰*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意大利*	1999年4月23日	1999年10月1日
牙买加*	1998年7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日 本*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3月1日
约 旦*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肯尼亚*	2001年1月23日	2001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莱索托*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利比里亚	1999年12月23日	2000年6月1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0月5日	2000年4月1日
立陶宛*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11月1日
卢森堡*	1999年6月14日	1999年12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9年9月16日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8年8月13日	1999年3月1日
马来西亚*	1999年4月22日	1999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马 里*	1998年6月2日	1999年3月1日
马耳他*	2001年5月7日	2001年11月1日
毛里塔尼亚*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1月1日
毛里求斯*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摩纳哥*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5月1日
莫桑比克*	1998年8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纳米比亚*	1998年9月21日	1999年3月1日

国 家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瑙 鲁	2000 年 8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1 日
荷 兰*	1999 年 4 月 1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新西兰*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尼日尔*	1999 年 3 月 23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尼日利亚	2001 年 9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纽 埃*	1998 年 4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挪 威*	1998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巴拿马*	1998 年 10 月 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巴拉圭*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秘 鲁*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2 月 15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葡萄牙*	1999 年 2 月 19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卡塔尔*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2000 年 6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圣卢西亚*	1999 年 4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 年 8 月 1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萨摩亚*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3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年 9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2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所罗门群岛*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南 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国 家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西班牙*	1999年1月19日	1999年7月1日
苏丹*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4月1日
苏里南*	2002年5月23日	2002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1998年12月22日	1999年6月1日
瑞典*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瑞士*	1998年3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2000年4月1日
泰国*	1998年11月27日	1999年5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年9月9日	1999年3月1日
东帝汶	2003年5月7日	2003年11月1日
多哥*	2000年3月9日	2000年9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年4月27日	1999年3月1日
突尼斯*	1999年7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土耳其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1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乌干达*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年11月13日	2001年5月1日
乌拉圭*	2001年6月7日	2001年12月1日
委内瑞拉*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10月1日
也门*	1998年9月1日	1999年3月1日
赞比亚*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8月1日
津巴布韦*	1998年6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 = 签署国

附 件 二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亚美尼亚	马绍尔群岛*
阿塞拜疆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 林	蒙 古
不 丹	摩洛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緬 甸
中 国	尼泊尔
库克群岛*	阿 曼
古 巴	巴基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帕 劳
埃 及	波 兰*
芬 兰	大韩民国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海 地*	沙特阿拉伯
印 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索马里
伊 朗	斯里兰卡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	汤 加
哈萨克斯坦	图瓦卢
科威特	乌克兰*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瓦努阿图*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越 南

* = 签署国

附件四

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义务履行情况概览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阿富汗	<p>在 31 个省 206 个地区中，已知受到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污染的总面积估计约为 788.7 平方公里。在这一总面积中，157.7 平方公里被认为是“高度影响”地区，其中包括重要的农业用地、灌溉系统，住宅区、放牧土地和道路。</p>	<p>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自 1989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该国政府于 2003 年核可了一项十年排雷行动战略。2003 年至 2007 年的目标是排除高度影响地区的地雷，并标出中度和低度影响地区，2008 至 2012 年的目标是排除中度和低度影响地区的地雷。阿富汗在 2005 至 2009 年这一时期的目标包括：更安全、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行其战略；收集社区一级危险影响的信息，收集有关受污染地区的确切的技术和地理信息；确保使优先地区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通过促进更安全的行为减少伤亡。</p>	<p>自 1989 年以来，排雷面积近 300 平方公里的雷场和 522 平方公里的战场，销毁了 250,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330 万件未爆炸弹药。此外，1,060 万阿富汗人接受了地雷危险性教育培训。</p>
阿尔巴尼亚	<p>沿科索沃省边境 120 公里的阿尔巴尼亚领土上被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1999 年进行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在 Tropoje、Has 和 Kukes 地区，有 102 块被污染的地区，面积为 1,525 万平方米。</p>	<p>阿尔巴尼亚排雷行动方案得到设立并在 Kukes 区域发展战略中成为主流。阿尔巴尼亚 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在 2005 年 12 月之前完成所有影响和技术调查，优先考虑排除所有高度和中度影响地区的地雷；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排除所有高度和中度影响地区的地雷；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排除所有低度影响地区的地雷；并通</p>	<p>2000 至 2003 年期间，通过调查和排雷活动，释放了约 1,000 万平方米原来被污染的土地，销毁了 6,804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原疑为雷区的 1,525 万平方米的地区中，今天剩余的不到 600 万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 地雷的地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栏： 计划和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p>
		<p>过在 39 个受影响村庄内部易受伤害的群体中开展减少地雷危险性教育，减少危及生命的活动。</p>	
<p>阿尔及利亚</p>	<p>殖民军在阿尔及利亚布设了地雷的地区位于阿尔及利亚东部与突尼斯接壤的边境和西部与摩洛哥接壤的边境地区。这些地区面积为 5,676 公顷，有 3,064,1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北部有些地区怀疑被恐怖主义团体布设了地雷。</p>	<p>阿尔及利亚正在起草其国家排雷方案</p>	<p>在 25 年的排雷活动中，销毁了布设在 1,482 公里范围内的 7,819,120 枚地雷，排雷面积 50,006 公顷，占阿尔及利亚雷区总面积的 58%。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已作标记。</p>
<p>安哥拉</p>	<p>安哥拉 18 个省均被认为受地雷影响。2003 年开始进行一项地雷影响调查，以便确定安哥拉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p>	<p>地雷影响调查将于 2005 年完成，该调查对详细拟定 2006 至 2010 年时期的战略计划十分重要。在过渡期间，安哥拉的目标包括：完成地雷影响调查；将全国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协调活动扩大到各省；发展国家排雷研究所的能力；在不影响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提高业务产出。</p>	<p>在地雷影响调查开始之前，安哥拉已进行了数年的排雷活动，并建立了机构结构(例如全国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国家排雷研究所)。目前有 32 个组织—包括 22 个安哥拉非政府组织—和 12 个商业企业在积极开展排雷和地雷危险性教育活动。2002 年和 2003 年第一季度，从事排雷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排雷面积约 280 万平方米，调查面积约 780 万平方米，销毁了 5,000 多枚地雷和 13,000 件未爆炸弹药。</p>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阿根廷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受到 20,000 枚地雷的影响	依照 2001 年 10 月 11 日缔结的一项协议，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正在一道努力评估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各种排雷办法的费用和可行性。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阿根廷-英国联合工作组在伦敦举行一次会议，就马尔维纳斯群岛排雷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据估计，可疑雷场有 18,000 多个，主要分布在原冲突线附近。2003 年 12 月完成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有 1,366 个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其中有 11% 被列为“高度影响”地区、51% 为“中度影响”地区。约有 2,000 平方公里的面积被怀疑布有地雷。	2002 年，各种机构被纳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中心，并引入了国家排雷战略。地雷影响调查是人们得以改善优先事项的确定，导致了一项经过修订的战略。在 2005 至 2008 年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通过系统调查将可疑雷区面积减少 716.39 平方公里，排雷 21 平方公里，永久标记 140 平方公里，紧急标记 510 平方公里。其他目标包括：通过综合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建立排雷和地雷危险性教育能力以及同其他人一道努力，为开发新技术和采取更有效的排雷行动创造条件，进一步减少地雷对人民的危险。	从 1997 年至 2003 年底，排雷面积约为 50 平方公里，通过了一般调查和技术调查进一步减少了 180 平方公里的可疑地区。
布隆迪	在五个不同的省份中，14 个地区被查明为雷区或可疑雷区。	布隆迪尚没有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一个地雷风险教育方案从 2003 年 7 月起投入运作。	
柬埔寨	2002 年 4 月完成了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有 4,466 平方公里的地区被怀疑有地雷或未爆炸弹药。柬埔寨 24 个省份	柬埔寨排雷行动管理局设于 2000 年 9 月，以协调、管理和规划排雷工作。管理局在 2003 年编制了一份国家排雷行动战略，旨在将排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杜绝地	1992 至 2003 年期间，排雷面积约 251.72 平方公里，销毁了 419,794 枚杀伤人员地雷，12,633 枚反坦克地雷和 949,922 件未爆炸弹药。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13,908 个村庄中近一半受到地雷影响，其中有 12% 面临高度污染。约 500 万人面临风险。可疑雷区的 10%—即 424.7 平方公里—被认为是高度优先地区。	雷造成的伤亡，到 2012 年排除可疑雷区的地雷。柬埔寨 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减少可疑雷区的数目和规模；永久性标记低度影响的可疑雷区；更新地雷一项调查；将高度影响地区列为优先事项，到 2009 年完全排雷；加强提供地雷危险性教育；并确保国家协调的效用。	地雷和 949,922 件未爆炸弹药。
乍得	2001 年 5 月完成了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在乍得 28 个省中，23 个省 249 个社区受到影响，417 个地区被怀疑布有地雷，1,081 平方公里为可疑雷区。	乍得制定了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该计划在乍得减贫战略文件中得到考虑。乍得的目标是，到 2015 年，使该国没有地雷和未爆炸弹药。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到 2006 年，努力开展技术调查，排除沿苏丹边境的所有其余雷区的地雷；到 2005 年，标记所有低度和中度影响地区并竖以栅栏；清除 Wadi Doum 地区的雷场；并进一步发展地雷危险性教育、建立有关能力并予以综合。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清除了面积超过 220 万平方米的地区，销毁了 11,931 枚地雷、65,551 件未爆炸弹药和 94 颗炸弹。
智利	智利说，在地区一和二(智利北部)，有 26 个地区布有 114,830 枚地雷；地区五(智利中部)有 123 枚地雷；地区七(智利南部)10 个不同的地区布有 8,490 枚地雷。智利共有 308 个雷场。	国家排雷计划于 2003 年 1 月完成，同年开始排雷活动。2004 至 2005 年这段时期，智利计划在地区一、二和七清除被 13,582 枚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 16 个雷场。	2003 至 2004 年期间，智利排除了地区五中的 123 枚地雷，目前正在地区一的五个雷场开展排雷活动，至今为止已经发现并销毁了 765 枚杀伤人员地雷。
哥伦比亚	1990 年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怀疑布有地雷	2004 年 2 月，着手拟订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政策，参与其事的有全国与排雷行动相关的所有各方。该政策吸收了所积累的种种	为了履行《渥太华公约》第 5 条，哥伦比亚政府在下列领域取得了进展：(1) 查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p>的区域有 3,697 个，其中列明了地理位置的有 1,371 个。某些查明的雷场位于取水点、学校、通道和公共设施周围。过去几年来，非法武装团伙继续大规模地和任意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多数是简易爆炸装置)。迄今为止，在哥伦比亚的 32 个省之中，受影响的有 30 个省，主要是农村地区。</p>	<p>经验，并且对区域特性给予了特别重视。制定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要加强哥伦比亚境内排雷行动的下列四个方面：(1) 加强各级行政区划的体制能力；(2) 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3) 落实《公约》的规定；和(4) 宣传战略。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于 8 月 10 日批准了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在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方面，详细拟订、设计和制定了国家地雷危险性教育战略，其中还与教育部、文化部和通讯部合作，编制各类有助于开展预防工作的出版物和材料。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在该国 10 个省开展工作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在技术和资金方面支持了地雷危险性教育工作。</p>	<p>先前为了保护通讯站或军事基地而布设的雷区。这些雷场都在哥伦比亚政府管辖之下，将按照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进行清除，以履行《公约》义务；(2) 开展清除雷场和人道主义排雷方面的培训，重点是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制定国家标准；(3) 制定出符合哥伦比亚国情的排雷标准；(4) 陆军工程学院成立 7 个小组，具体负责应付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对生命、人身安全和社区人民的权利所带来的威胁。</p>
刚果共和国	<p>刚果西南部靠近安哥拉边境的有些地区可能布有地雷。</p>	<p>将进一步开展调查，以确定这些可疑雷区是否确实布有地雷，以及需要实施何种排雷方案。</p>	
哥斯达黎加	<p>哥斯达黎加北部边境附近地区据报告被地雷污染。</p>	<p>被污染地区分为四种业务模式。排雷工作由 Zapadores Unit 进行。</p>	<p>哥斯达黎加在沿边境 178 公里的地段销毁了 338 枚地雷和一些人工爆炸装置。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一次仪式上，哥斯达黎加成为了第一个宣布业已根据《公约》第五条履行了其排雷义务的缔约国。</p>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 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克罗地亚	2004 年，估计有 1,350 平方公里的地区怀疑布有地雷，克罗地亚共和国 21 个县有 14 个发现有地雷。	克罗地亚有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其中载有 2000 至 2010 年时期有关调查和排雷活动的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排雷活动及一般和技术调查，自 2000 年以来，克罗地亚将可疑雷区的面积从约 4,500 平方公里减少到了 1,350 平方公里。在 1998 年至 2003 年 1 月期间，排雷面积为 173.62 平方公里，并将这些地区交给了有关社区。在各个雷区，仍然还有大约 30 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
塞浦路斯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控制之下有 23 个雷区，其中有 5,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拥有所有这些雷区的记录。	目前正在考虑销毁这些雷区的地雷的方案。	从 1983 年至 2002 年 1 月，塞浦路斯清除了邻近缓冲区的 10 个雷区，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间，销毁了 11,000 多枚地雷。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控制之下的其余所有雷区都已依照第五条义务围上了栅栏，作出了标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可疑的雷区影响到 11 个省的 165 个村庄。	开展了一些排雷活动，但尚未有一个排雷方案。	
丹麦	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地雷位于十公里长的 Skallingen 半岛。这一地区有大约 8,3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600 枚反坦克地雷，但是雷区有些部分已经没入了北海。其余的雷区位于 Skallingen 从北到	一旦新的雷区图完成，将拟订一个有关处理剩余地雷的计划。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南的一个狭长地带及其南端。		
吉布提	报告了三个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	吉布提有一个三年期的排雷方案	吉布提排雷面积共计 40,080.7 平方米，销毁了 509 枚地雷和 40 件未爆炸弹药。排雷方案在 2003 年底结束，吉布提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宣布，已经履行了其第五条排雷义务。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报告有五个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和两个可疑雷区，全部位于厄瓜多尔与秘鲁边境地区，6,682 枚地雷估计布设在 426,481 平方米的地区。4 个省和 7 个州受到或怀疑受到影响。	1998 年，厄瓜多尔和秘鲁商定清除其边境领土的地雷。2001 年 3 月，厄瓜多尔签署了一项协议，执行美洲国家组织排雷行动援助方案。排雷活动预计到 2010 年完成。厄瓜多尔的目标包括：2004 年：清除 15 个危险地区；在 Loja 和 Piura 完成排雷活动；销毁 665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清除 17,017 平方米的面积。2005 年：清除 12 个危险地区；销毁 331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清除 Morona Santiago 省 33,340 平方米的面积。	
厄立特里亚	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了 481 个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和大约 129 平方公里的可疑雷区。共有 132 个雷区在厄立特里亚控制之下，其中 87 个被认为是高度或中度影响地区。	厄立特里亚 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在 2006 年底之前完成技术调查，标记和排雷工作，并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以便使 65,000 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在 2009 年底之前清除其余 116 个高度和中度受影响社区，排雷面积大约 48 平方公里；	从 2000 年至 2004 年 6 月，厄立特里亚排雷面积为 52,484,762 平方米，销毁了 4,781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50,399 件未爆炸弹药。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并通过地雷危险性教育和在 344 个低度影响社区开展标记工作减少伤亡。	
法国	吉布提法国控制之下的 La Doudah 军用仓库被怀疑有地雷。	1989 年曾对吉布提的可疑地区进行过部分调查，这一地区现已做了标记，围有栅栏。最近进行了另一项调查，必须开展的排雷活动的详情应不久即将公布。	
希腊	在靠近希腊边境的雷区中，共布有 24,751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还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整个希腊领土、特别是希腊西北部遗留的老的雷区。	希腊军队 1954 年组建了一个扫雷营。希腊表示，将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履行其第五条义务。	希腊在与保加利亚相邻的边境地区排雷完毕，销毁了 25,000 枚地雷和数百件未爆炸弹药。目前正在与阿尔巴尼亚相邻的边境地区排雷。希腊与土耳其接壤的边境雷场已围上了栅栏。从 1954 年至 2002 年 5 月 28 日，排雷面积为 150,000 平方公里。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没有界定的雷区，但是地雷和爆炸装置散布于 13 个地区的领土。	1997 年 8 月，第一份排雷计划得到核准，该方案从 1997 年 12 月开始实施。危地马拉的目标是，到 2005 年 6 月完成其排雷方案。	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开展的排雷活动期间，危地马拉销毁了 169 件人工爆炸装置，其中有些是杀伤人员地雷。
几内亚比绍	为了衡量这一问题的范围，2004 年着手对比绍的可疑地区开展一项一般影响调查。在比绍及其周围地区查明了 17 个可疑雷场。在邻近塞内加尔的东部和北部边境地区存在	几内亚比绍 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到 2005 年，标记比绍的所有可疑地区；到 2006 年，处理比绍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问题；到 2008 年，查明并标记所有其他的可疑地区；到 2009 年，处理比绍之外这些地区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问题	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比绍首都排雷面积近 610,000 平方米，2,509 枚地雷和 15,000 件未爆炸弹药被销毁。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 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其他一些可疑地区。		
洪都拉斯	据报告，在邻近尼加拉瓜边界的 Cortes, Paraiso, Choluteca 和 Olnacho 地区有雷区。	洪都拉斯排雷方案计划到 2004 年 7 月底完成。	自 1995 年 9 月以来，洪都拉斯排雷面积 446,798.7 平方米，销毁了 2,189 枚地雷。
约旦	约旦最初的排雷挑战可追溯到 1993 年，包括 6,000 万平方米的雷区，496 个雷场和布设的大约 309,000 枚地雷。	约旦皇家工兵部队从 1993 年开始实施一个排雷方案。约旦的战略计划是，到 2009 年消除该国的雷患。该计划分三个阶段： 1999 至 2005 年：排除在约旦河谷和东部高地的地雷；2005 至 2007 年：排除在安全区的地雷；2007 至 2009 年：排除在西部的其余可疑地区的地雷。其目标是在今后数年中每年排雷面积约 1,000 万平方米，从而到 2009 年达到其排雷要求。	在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2,550 万平方米的面积和 183 个雷场排雷完毕，销毁了 101,356 枚地雷和 1 万件未爆炸弹药。约旦的所有雷场都竖有标记和栅栏。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西北地区为受地雷污染的地区，除了该国东南部 4 至 5 个受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地区(为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之外，该国东北部也报告有未爆炸弹药。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排雷计划，政府承担排雷行动的完全责任。据设想，到 2007 年，该国全境将排雷完毕。	约 600 万平方米排雷完毕，销毁了 22 枚地雷和 776 件未爆炸弹药。
马拉维	在马拉维与莫桑比克 1,000 公里的边界附近存在可疑雷区，	联合国评估团 2003 年 8 月的工作为国家规划提供了初步基础，以便到 2009 年完全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栏: 计划和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p>
	<p>特别是在周围难民或作战人员营地的 16 个地区，和作为马拉维青年先驱者营地的 33 个地区。</p>	<p>除地雷。马拉维 2005 至 2009 年期间的目标包括：到 2005 年，查明所有雷区；到 2005 年，将排雷任务列为优先事项；在受影响地区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并在 2006 年底之前在所有高度影响地区排雷，在 2008 年底之前在所有中度影响地区排雷，在 2009 年年中之前在所有低度影响地区排雷。</p>	
<p>毛里塔尼亚</p>	<p>毛里塔尼亚北部受到地雷影响，特别是有着巨大矿产开发潜力的地区。</p>	<p>毛里塔尼亚的目标是到 2011 年完全消除雷患。2000 年，毛里塔尼亚得到了援助，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和一个国家排雷管理局。2004 年，计划开展 6 项排雷活动，预期排雷面积为 3 万平方米。</p>	<p>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毛里塔尼亚销毁了 5,505 枚地雷。2004 年上半年，排雷面积为 1 万平方米。</p>
<p>莫桑比克</p>	<p>2001 年完成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表明，所有 10 个省份都受到地雷影响，但特别突出的是 Cabo Delgado, Nampula, Zambezia, Inhambane 和 Maputo 省，怀疑被污染的地区 70% 都在这些省。截至 2004 年 1 月，583 个村庄、约 1,022,501 人口仍然受到地雷影响。受到高度和中度影响的可疑雷区总面积为 130,801,989 平方米。</p>	<p>莫桑比克国家协调机制监督莫桑比克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执行，该计划 2002 年至 2006 年时期的目标是：排除所有高度和中度影响的地点的地雷；销毁所有未爆炸弹药；调查并标记其余的低度影响地区；并实施一项全国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具体目标包括：对所有一平方公里以上的可疑雷区进行技术调查(总共约占所有可疑的地区 20.6%); 对面积在 10 平方米至一平方公里的所有高度和中度影响地区进行技术调查(总共占有所有可疑地区的 27%); 重新评估 3 个低度影响地区，其中的可疑地区高得不成比例(占有所有可疑地区的 34%); 发展和保</p>	<p>2000 年至 2003 年，排雷面积为 45,743,119 平方米，销毁了 45,017 枚地雷和 16,310 件未爆炸弹药</p>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持一个标记系统；启动一个全面的国家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安全和成本有效的方式排除所有高度和中度影响的可疑地区的地雷。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军队的记录最初表明，布设有 135,643 枚地雷，有 991 个目标要排雷。军队记录中最近额外增加了 10,054 枚地雷。	尼加拉瓜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的目标是，在《公约》确定的 10 年的时间范围内，销毁布设的所有地雷。实现这一目标最初估计需要五年(2000 至 2004 年)，但该方案可能延长到 2006 年。该方案在美洲国家组织综合排雷行动援助方案支助下执行。排雷工作由尼加拉瓜军队工兵部队排雷小分队进行。尼加拉瓜计划到 2006 年底清除约 70 个余下的雷场。	截至 2004 年 3 月，清除了 827 个雷区，最初报告的地雷数量的 77.14% 的地雷被销毁。截至 2004 年 7 月，清除了 838 个雷区，排雷面积为 7,685,494 平方米，销毁了 109,921 枚地雷。
尼日尔	Air, Manguèni, Plateau du Djado 和 Plaine du Talak 地区布有地雷。另有四个地区被怀疑布有地雷。尼日尔对其雷区的了解十分有限。	尼日尔有一个 2004 至 2006 年时期的排雷行动计划草案，其中没有排雷目标，重点是查明和标记雷区。	
秘鲁	秘鲁的雷区位于秘鲁—厄瓜多尔边境，最初估计为 120,000 枚地雷。有些地雷还布设在关键基础设施周围，特别是高压	2001 年 5 月，美洲国家组织和秘鲁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排雷行动方案协调对秘鲁的国际支助。美洲国家组织方案寻求确保：通过对有关地区进行	截至 2004 年 3 月，秘鲁销毁了 103,490 枚地雷。2003 年 12 月，秘鲁在靠近尼加拉瓜边界的 Tumbes 和 Piura 地区完成了排雷活动。在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输电塔周围。	影响研究，界定沿尼加拉瓜边界雷场的确切位置，并按照国家排雷计划确定的年度目标，排除这些地雷。	2003 年最后一个季度，秘鲁和尼加拉瓜武装部队在 Los Limos 和 Pueblo Nuevo 地区开始了一项联合排雷行动。
卢旺达	卢旺达最初的排雷挑战包括 35 个可疑雷区，总面积为 1,437,387 平方米。此外，未爆炸弹药问题比地雷引起的问题更为普遍。2003 年 1 月完成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54% 最初的可疑雷区仍然需要排雷。截至 2004 年 4 月，仍然有待排雷的面积为 639,770.2 平方米。	卢旺达 1995 年设立了国家排雷办公室，处理与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问题。卢旺达目前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快速排雷方案，以履行其第五条义务。	共有 46% 的可疑雷区得到排雷，销毁了 1,265 枚地雷和 29,843 件未爆炸弹药。
塞内加尔	在塞内加尔，有三个地区被认为受地雷影响：沿几内亚比绍边境地区， Ziguinchor 地区和 Kolda 地区。尚不知道雷区的确切位置和地雷的数量。	2004 年，塞内加尔草拟了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草拟了有关排雷行动立法和设立一个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提议。有关文件已发送相关主管部门，尚待总理批准。	1996 年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在国家军队开展的排雷活动中，销毁了 1,759 枚地雷。
塞尔维亚和黑山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雷区位于其与克罗地亚交界的 Jamena 村的地区，及其与阿尔巴尼亚交界的 Plav 和 Rozaje 市。据估计， Jamena 附近的雷区可能	2005 年的排雷计划打算清除 2,000,000 平方米大的地区，共占沿着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雷区的 50%。由于将在边界地区排雷方面进行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而且作为东南欧地区排	2003 年，在 Jamena 雷区，排雷面积约为 485,500 平方米，约为雷区面积的 8%，销毁了 1,441 枚地雷。在同一地区，在 2004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排雷面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有 600 万平方米，而且其中还有反车辆地雷和未爆炸弹药。	雷行动主要资金来源的设在卢布尔雅那的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也会提供援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当能够在最后期限 2014 年之前就完全履行其在《渥太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这与东南欧国家联合提出的到 2009 年使本地区成为无地雷区的倡议也是相符合的。	积为 674,400 平方米，销毁了 1,06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215 枚反车辆地雷。2003 年，排除了与阿尔巴尼亚相邻的 Plav 和 Rozaje 市 19 个地点的地雷，将布有地雷的地点减少到 46 个。目前正在塞阿边境 192,400 平方米的地区排雷。
苏丹	据估计，地雷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影响苏丹的 30%。可疑地区位于 Western Equatoria, Eastern Equatoria, Bahr Al-Ghazal, Jonglei, Blue Nile, Upper Nile, Nuba Mountains, Lakes 和 Kassala。苏丹与厄立特里亚、乍得、利比亚和埃及的边境地区也受到地雷影响。地雷的存在或怀疑存在具有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影响。世界粮食规划署估计，200 万人的食品安全受到地雷影响。	缺乏有关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污染及其影响的信息仍然是苏丹排雷行动取得进展的最大障碍。联合国、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商定了一项苏丹排雷行动政策框架，规定采取一种“一个国家”的办法。苏丹目前正在发展能够充分处理排雷行动需求的结构。下一个步骤将是处理眼前和中期的排雷行动需求，并编制一个冲突后的长期排雷行动计划。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建立国家能力，管理国家排雷行动方案；通过修订的地雷影响调查查明雷区；在 2009 年之前排除所有高度影响地区的地雷；并制定一项良好的资源动员战略	2003-2004 年，苏丹清除了面积 3,068,066 平方米的地区内的地雷，并销毁了 215 枚杀伤人员地雷。
苏里南	苏里南有一个雷区，其中有 13 枚地雷。雷区已作出了标记并受到监视。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部际委员会目前正在为清除苏里南的雷区编制一份方案。排雷活动应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开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 地雷的地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栏: 计划和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p>
<p>斯威士兰</p>	<p>雷区位于沿斯威士兰－莫桑比克边界线的地区。</p>	<p>排雷工作预期 2000 年开始。</p>	
<p>塔吉克斯坦</p>	<p>由于 1995-97 年的内战，在中央区可以看到雷区和可疑雷区，沿着阿富汗边境在俄罗斯控制的地区，其中有俄罗斯保持的苏维埃时期布设的雷区，以及沿着乌兹别克斯坦边界有乌兹别克斯坦布设的地雷。</p>	<p>2004 年，塔吉克斯坦政府核可了一个五年的战略计划(2004 至 2008 年)，其目标是消除所有地雷事件，并确保经济活动和发展项目不受地雷或未爆炸弹药阻碍。具体目标包括：在沿乌兹别克斯坦边界受影响社区和 Sugd 地区开展一项普遍的排雷行动评估；随着俄罗斯边境部队移交有关边境的责任，初步评估沿阿富汗边界受地雷污染地区的程度；继续在中央区开展技术调查；标记沿乌兹别克斯坦边界的地区；与技术调查和排雷努力协调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到 2006 年，将调查和排雷能力扩大到六个调查组、四个人工排雷小组和四个探雷犬小组。</p>	<p>从 1997 年至 2004 年，塔吉克斯坦使 3,250 多件地雷和爆炸物失效并予以销毁。在中央区完成了一项一般排雷行动评估，将怀疑布有地雷的 29 平方公里大的区域和 124 公里长的道路/铁路的面积和长度予以减少。2004 年 9 月和 10 月，对苏格赫德地区沿塔吉克和乌兹别克边界的几个边境区域、哈特隆地区(南部)的两个区域和巴达赫尚自治区(东部)的三个区域完成了普查。在中部地区，正在对雷场进行技术性调查和排雷。此外，有三个区域已完成排雷，交给当地政府部门供长期使用。</p>
<p>泰国</p>	<p>2001 年完成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表明，受地雷影响的省份位于与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和缅甸相邻的边境地区和 934 个可疑地区，面积为 2,556.7 平方公里。</p>	<p>泰国排雷行动中心之下有四个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股，部署在泰柬边境沿线。</p>	<p>排雷活动 2000 年正式开始。截至 2004 年 5 月，六个省的排雷面积为 1,641,126 平方米，1,397,986 平方米交付社区使用。在排雷活动期间共销毁了 721 枚地雷。</p>
<p>突尼斯</p>	<p>突尼斯有 9 个雷区，其中有 3526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530 枚反坦克</p>	<p>2003 年 1 月，联合国一个机构间评估团评估了地雷问题的程度。</p>	<p>在过去五年中，突尼斯军队工程兵部队回收并销毁了大约 4,500 枚地</p>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地雷。还有一些地区怀疑被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未爆炸弹药污染。		雷和其他装置。
土耳其	土耳其最初的排雷挑战包括 1957 至 1998 年期间布设的 936,663 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 615,419 枚地雷沿土耳其-叙利亚边界布设。	设立了排雷协调中心，排雷小组以及排雷和探测方法问题工作组。2004 年，优先排雷地区包括 Diyarbakir, Batman, Mardin, Bitlis, Bingol, Tunceli 和 Gole 省。2005 年的目标包括在 Hakkari, Van 和 Sirnak 省排雷。土耳其-叙利亚边境地区排雷是土耳其的另一个优先事项。为此，土耳其拨付了 1,700 万美元，以便在估计为 3.06 亿平方米的地区排雷，这一地区将用于农业目的。	雷区按照国际准则竖有标记和栅栏。土耳其 1998 年开始排雷活动，截至 2003 年年底，起出并销毁了 14,840 枚地雷，排雷面积为 48,120 平方米。
乌干达	乌干达地雷污染局限于北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北部有 3 个、西部有 3 个、东北部有 2 个受影响地区。	尚未开展调查，以绘制雷区的确切位置图。在已恢复和平的西部，政府准备开始绘制地图并最终开始排雷，但目前正在等待援助。另一方面，北部仍然受到目前冲突的影响，调查和排雷无法开展。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已经在西部开展有限的排雷工作，排除那些明显的以及在道路上和货车通道上的地雷。在北部地区，人民国防军也在需要之时开展相应的排雷工作。2002 至 2003 年期间，起出了 231 枚地雷。
联合王国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仍有大约 16,600 枚地雷。	2001 年 10 月，联合王国与阿根廷政府之间订立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能够在福克兰群岛开展有关各种排雷办法的可行性研究。截至 2003 年 4 月，仍然在努力争取开展联合王国主导的、阿根廷供资的研究。	1982 年冲突之后立即开展了一些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起出了 1,400 枚地雷，但在一些有关人员受伤之后，停止了这一工作。1997 至 2001 年期间共销毁了 149 枚地雷。还有 50 枚露出地面的地雷被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 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销毁。101 个雷场竖有标志和栅栏。
委内瑞拉	据报告，有 13 个地区被地雷污染，共有 3,016 枚杀伤人员地雷。	截至 2009 年 4 月，所有雷场将排雷完毕。3 个雷场将在 2007 年底排雷完毕，4 个雷场将在 2008 年底排雷完毕，其余 4 个雷场将在 2009 年 4 月排雷完毕。	截至 2004 年 8 月，11 个雷场中有 1,036 枚地雷，这些雷场全都竖有栅栏。
也门	2000 年完成的一项地雷影响调查查明了 14 个高度影响社区，86 个中度影响社区，494 个低度影响社区。查明的可疑地区共有 1,078 个。	根据地雷影响调查的结果，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也门国家排雷行动委员会设于 1998 年，总体负责并确保排雷活动，设立了也门排雷行动机构，作为执行机构。也门设想，到 2009 年 3 月底完全履行其排雷义务。2004 至 2009 年的具体目标包括：在 2004 年内排除所有高度影响社区、47 个中度影响社区和 22 个低度影响社区的地雷；到 2008 年排除其余中度影响社区和 27% 低度影响社区的地雷、并利用 YEMAC 和也门提高地雷意识协会的能力，确保所有有危险的个人受到地雷危险性教育。具体的排雷目标是：2004 年排雷面积 64 平方公里；2005 年 83 平方公里；2006 年 93 平方公里；2008 年 95 平方公里；2009 年 98 平方公里。	自从 1999 年开始排雷活动以来，有 224 平方公里的可疑雷区和雷区交还给了有关社区。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栏： 计划和方案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赞比亚	赞比亚沿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边界一带以及原自由战士营地附近有可疑雷区。2004年5月完成的一项全国调查查明了41个雷区，大多为低度影响地区。	目前正在根据全国调查的结论详细拟定全国排雷计划。赞比亚估计，该国到2007年可履行其排雷义务。从现在起到2007年的具体目标包括：到2005年，开展标记工作；扩大大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涵盖大约25万有危险的赞比亚人和大约13万难民；到2007年，排除41个雷区的地雷。	建立了国家排雷能力，在 Gwembe-Tonga 公路沿线排雷 650 公里。
津巴布韦	除了所有九个省份发现的未爆炸弹药之外，津巴布韦最初的排雷挑战包括四个边境省份 210 平方公里的可疑雷区。在受影响各省，地雷限制了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旅游业的发展。	津巴布韦设立了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以规范排雷活动，设立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以协调排雷工作，设立了国家排雷办事处，以开展排雷工作。津巴布韦设想在 2009 年最后期限之前排除所有雷区的地雷。其在 2005 至 2009 年时期的目标包括：查明并调查所有雷区、在所有受影响省份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运动；根据社会—经济优先顺序，到 2009 年顺序排除所有雷区的地雷。	迄今为止，最初的 210 平方公里可疑雷区的 40% 已排雷完毕。销毁了约 221,773 枚地雷。

附件五
各年的地雷伤亡率¹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阿富汗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1,800*	1,200*
阿尔巴尼亚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191	35	8	7	
安哥拉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2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2	290	149	95	100	87	72	54
柬埔寨	4,301	2,293	2,148	1,155	862	828	833	755
哥伦比亚	122	94	59	50	143	268	627	666
克罗地亚	124	121	94	58	22	32	24	9
莫桑比克	211	130	134	60	29	80	47	14
尼加拉瓜	13	18	27	11	9	17	9	3
塞内加尔	5	167	198	78	65	56	48	20
也门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9

注:

* 估计数

¹ 也许还包括未爆炸弹药造成的伤亡人数。本文件前面正文部分已指出，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大多数缔约国尚不具备收集和报告每年新受害者人数的能力。因此，本表所列的数据只是那些能够获得有关数据的缔约国的数据。

附件六

地雷受害者为数众多的缔约国所面临的问题、解决 这些问题的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阿富汗	<p>面临的问题：2003年，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了大约370名阿富汗人死亡、1000多人受伤。据估计，阿富汗境内总共有100,000多名幸存者。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在18岁以下，多达10%为妇女和女孩。</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阿富汗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负责协调援助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培养其能力的事务。阿富汗打算将残疾人政策纳入学校和正规职业培训课程及就业政策的主流。它力求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办法是进行媒体宣传和在学校开展有关的提高意识活动，以本国各种语文制备提高对残疾的认识的培训材料，对使用本国语言的训练人员进行培训，并倡导制定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国家法律。</p>
阿尔巴尼亚	<p>面临的问题：自1998年的科索沃危机以来，在阿尔巴尼亚东北部，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了34人死亡、236人受伤。</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阿尔巴尼亚正在执行2004年通过的一项综合排雷行动计划，其中涵盖了地雷/未爆炸弹药幸存者身体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方面。国家创伤中心在红十字会的支助下，从2000年起为那些因地雷而被截肢的人提供假下肢和部分假脚。2001年以后，在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ITF)的支助下，上肢被截断的人和困难的病例送到斯洛文尼亚康复研究所治疗。2004年，有18名受害者将在斯洛文尼亚接受假肢和康复治疗。2004年12月，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将在库克斯地区医院内建立一个假肢支持中心。2004-2005年，在红十字会残疾人特别基金(ICRC-SFD)的支助下，两名假肢技术人员将赴印度接受高等培训。在美国国务院和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的支助下，当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地雷受害者协会”(VMA)建立了一个周转基金，目的是帮助</p>

	<p>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2003-2004年，该基金向 39 名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捐助了牛和蜂巢，供产生收入用。2004-2005 年，VMA 将在开发计划署和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的支助下，在阿尔巴尼亚东北部受地雷影响的村落建立一个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p>
安哥拉	<p>面临的问题：2005 年年中将完成一项地雷影响调查，这将有助于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因此，需要获得资金，以推行一个全国性评估项目，查明地雷受害者的人数和下落，并确知在卫生保健、身心康复、教育、职业培训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可提供哪些援助。此外，需要资金的另一个原因是征聘一名国际技术助理，为期 12 个月，以协助为地雷受害者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支持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工作是国家帮助残疾人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卫生部 2001-2005 年业务计划内的身体和感官康复国家项目统筹。安哥拉有 9 个矫形中心。本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全国残疾人协会”(ANDA)与 Lwini 基金合作，正在为希望返回原籍地的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实施一些小型项目，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和小额贷款，由安哥拉政府供资。“协助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联盟”(LARDEF)正在为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实施一些小型项目。国际残疾人协会为圣保罗社会中心提供了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方面的技术支持。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也为圣保罗中心及社会事务部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安哥拉政府正在制定评价指标。2001 年 9 月根据总统命令，设立了全国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门间委员会，负责规划、协调和监督国家排雷行动方案，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负责排雷和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的工作，另一个负责提供支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工作。按现行立法，参加过战争的退伍军人有权每月得到个人补助，其中许多人都是地雷受害者。</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面临的问题：到 2003 年年底为止，地雷或未爆炸弹药共造成 4825 人伤亡，19-39 岁的男性在受害者中占的比例达 40%，18</p>

	<p>岁以下的儿童占 20%之多。重新融入经济生活仍是最大的问题。</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目前有一个工作组负责在国际残疾人协会和儿童基金会对现有援助服务所作分析的基础上拟订援助地雷受害者战略。全国有 7 个康复中心、7 个疗养院和 60 个社区中心可提供物理治疗。与社区中心合建了 3 家精神病院，另外还有 27 个矫形假肢工作间。援助受害者方案的内容包括：为购买假肢器材提供资助以及提供物资援助、康复、心理社会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服务。按现行法律，平民和参加过战争的退伍军人有权获得个人残疾津贴、第三者看护和照顾补助、矫形津贴、家庭残疾津贴和儿童津贴。在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仍需得到国际援助，以补不足之处。</p>
布隆迪	<p>面临的问题：布隆迪有相当多的地雷受害者。急救服务以及运送到医疗中心的服务欠缺。全国有 5 间医院，其中的 4 间位于首都。最严重的伤者送到国外治疗，主要是送到肯尼亚和南非。布隆迪有 4 个提供物理治疗和设备的中心。这 4 个中心不能满足患者的需要。有一个矫形设备工作间称为全国矫形康复中心，运转的情况不错。另两个工作间依靠私人资助。一共有 4 个中心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是战争受害者。</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正在慢慢地成立一些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的协会：布隆迪援助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联盟。布隆迪需要资金援助，以加强它的 4 个物理治疗和设备中心，用于维修医院大楼、购买新设备和培训工作人员。</p>
柬埔寨	<p>面临的问题：据估计，柬埔寨大约有 40,000 名地雷幸存者。</p> <p>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事务署负责协助残疾行动委员会拟订长期的战略计划。该计划将列明各项部门间方案和活动资源。事务署是一个监管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排雷行动。此外，在与地雷有关的问题上，它也是政府的一个联络中心，在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方面起牵头作用。柬埔寨今后五年的优先事项</p>

	<p>是：(1) 推动、协助并在必要时协调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使它们能够提供可持续的综合服务；(2) 建立关于援助受害者事项的信息网络；(3) 推动提供各种有效和适当的康复服务和方案；(4) 支持和鼓励将受害者纳入所有发展项目、方案和活动；(5) 制定季度和年度进展情况报告表，供有关组织和机构定期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用；(6) 对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实地监督，查明在残疾人康复、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禁止歧视方面的各项政府政策和准则是否得到了落实；以及(7) 召开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的年度会议，由所有有关组织/机构、主要部委和利益相关者参加。社会事务、青年改造和退伍军人部正在最后拟定残疾人权利法草案。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的法律委员会审议，以期得到王国政府的批准并最终提交国会。该法案的范围涵盖了地雷受害者。</p> <p>在援助受害者方面，一直需要资金援助。</p>
乍得	<p><u>面临的问题</u>：2001 年的地雷影响调查表明，在乍得有 1,688 人因地雷爆炸而死伤。</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乍得没有制定任何国家援助地雷受害者计划。但是，乍得减贫战略文件中列出的弱势目标群体包括了残疾人。</p>
哥伦比亚	<p><u>面临的问题</u>：哥伦比亚境内的暴力冲突对军人和平民都造成了很大影响，地雷受害者增加得很快，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每天登记的新受害者人数平均多达两名。40%的受害者为平民，大多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穷人。依照哥伦比亚法律，应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协助那些受到政治暴行影响的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的人(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受害者)。这些法定措施显然需得到落实并加以修订，以充分保障哥伦比亚受害者的权利。</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2004 年 2 月，着手拟订一项政府政策，参与其事的有排雷行动领域的有关各方。该政策吸收了所积累的种种经验，并且考虑到了区域和国家特性，最后形成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该计划制定了下列四个方面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手段：(1) 加强各级行政区划的体制能力；(2) 向</p>

	<p>人民提供综合援助；(3) 落实《公约》的规定；和(4) 宣传战略。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批准了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在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方面，拟订了一项方案，以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特别是急救、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因此，有必要制订国家关于照顾受害者的标准。安蒂奥基亚和考卡这两个省拟订了试验性方案，目的是按照哥伦比亚政府制定的程序，跟踪受害者从发生事故到康复等各个阶段的过程。</p>
克罗地亚	<p><u>面临的问题</u>：据克罗地亚地雷受害者协会说，1991 年至 2004 年 6 月，地雷爆炸事件造成了 1,890 名受害者，其中的 420 人伤重而亡。受害者人数最多的几个县是：卡尔洛瓦茨、锡萨克、奥西耶克和扎达尔。大部分地雷受害者是男性成年农民，女性约占受害者的 5.26%。在全部受害者中，104 个人不足 18 岁。排雷人员占有所有地雷受害者的 6.24%。主要问题仍然是失业。此外，受伤后，权利和福利出现了很大差距。</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2004 年建立了 DUGA 心理和社会疗养康复中心，每年在罗维尼可收容 500-600 名地雷受害者。自 2001 年以来，每年夏天都在该地举办了讲习班。DUGA 中心将向东南欧的所有地雷受害者开放，有 10-15% 的名额保留给世界其他地区的地雷受害者。各级急救护理在克罗地亚十分普遍。有 4 间专门治疗被截肢者的医院，但 75% 的病人在萨格勒布医治。装假肢之前和之后的护理服务也可提供，但轮椅的供应不足。克罗地亚的所有公共机构和政府所拥有的公司依法须尽可能雇用残疾人，但实施起来有困难，尤其是在失业率很高的时候。国家制定了关于地雷受害者医疗需要和权利的法律，但有些地雷受害者并不十分清楚自己的权利或如何实现这些权利。克罗地亚地雷受害者协会出版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小册子，并正致力于加强该协会的区域能力，在受地雷影响的 14 个县中的每一个县培训特别代表，而这些代表本人即为地雷受害者。关于外部资金援助，克罗地亚的优先项目是能力建设。在一般的防雷教育和宣传方面以及在监督和执行法律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p>

刚果民主共和国	<p><u>面临的问题</u>：据估计，多年的战争造成了许多地雷受害者。</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只有首都才有合格的医务人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希望为幸存者提供照顾，安装假肢，但缺少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总统于 2002 年 2 月建立了受害者社会基金，以满足受害者的社会经济需要。此外，还有一个国家职业培训委员会。在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没有制定任何国家法律，需要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p>
萨尔瓦多	<p><u>面临的问题</u>：约有 7,000 名地雷受害者，大部分在农村地区。需要为地雷受害者安装适合萨尔瓦多气候的假肢。</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正在实行一项身心康复方案，以便为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平民和军人提供服务。另一个重要行动是成立了假肢和矫形中心。政府继续努力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幸存者，例如“因武装冲突受伤和致残者保护法”和“残疾人机会平等法”。这些法律保障了残疾人的医疗照顾和重新融入经济生产以及在社会中的机会平等。</p>
厄立特里亚	<p><u>面临的问题</u>：对地雷受害者问题的严重程度还不完全确知，目前进行的全国残疾人调查正在分析 100,000 名残疾人的有关数据，最后会形成一个社会经济数据库，用以监督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进程。通过地雷影响调查，查明了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地雷幸存者，发现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就是年轻的男性牧民，而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中，地雷受害者共 5,385 人。随着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和数据收集工作得到的改进，这一人数预计还会增加。</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排雷行动战略规划进程预定于 2004 年 7 月至 8 月启动。全国残疾人调查预定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劳工和福利部于 2003 年批准了 2002-2006 年战略计划——“利用厄立特里亚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行动指南”。这是一项为厄立特里亚受害者提供的支持的计划，制定优先项目的过程有 800 多人参与，其中许多人本身就是残疾人。厄立特里亚支助受害者方案的目标是：改变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所在社区的态度，以便利他们重新融入社</p>

	<p>会生活；利用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来实现国家发展计划中关于残疾人的优先目标；便利残疾人获得矫形等其他服务，使儿童地雷幸存者能够入学，并提供种子贷款，以便开办小型企业，实现减贫。劳工和福利部正与卫生部和教育部一道拟订计划。该部制定了“急救方案”，以训练社区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作出反应。在持续提供医疗服务方面，正在建立伙伴关系，以治疗创伤、进行外科手术和提供进一步医疗服务。2004 年资助了一个项目，以帮助地雷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获得劳工和福利部提供的矫形服务。提供社会支持和改变社区态度是努力的重点。有各种基于社区的康复委员会。关于重新融入经济生活，一项试验性种子贷款方案取得了极大成功，继续实行该方案是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最优先事项。随着有关《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国际公约》的工作的进行，厄立特里亚将借此机会开展有关各部之间的参与式对话，以便制定一个与该公约相符的支持受害者框架。需要加强矫形设施的能力，并继续与社区保持良好关系，以谋求解决办法。在下列方面，存在着需要：获得原料；开展上肢管理培训；研制简单辅助器材；以及生产设备。(预期于 2005 年或 2006 年开始制造轮椅。)</p>
几内亚比绍	<p><u>面临的问题</u>：根据 2002 年进行的一项地雷伤亡情况全国性调查，共查明了 616 名地雷幸存者：将近 35% 为儿童，20% 为妇女，45% 为男子。只有 9% 的受害者在本国的身体康复设施获得了治疗。地雷幸存者的地理分布如下：北部地区最多(35%)，首都地区 25%，南部地区 19%，东部地区 21%。受害者得到治疗的机会很有限。一间专门性的残疾人外科手术和康复中心已于 1998-1999 年冲突期间被毁。对许多受害者来说，即使能够去公立医院，治疗费用也是一大障碍。医院本身的资源也经常不足。在心理和社会支持方面，没有任何特别的服务。主要的问题是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提供工作机会。</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一个目标是重建专门性的外科手术中心，提高国家在身体康复方面提供服务的能力，使残疾人得到更好的照顾。另一个目标是为受害者提供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几内亚社会方面的帮助。还有一个目标是推动体育活动，并促进有关的创造收入项目，以协助地雷受害者及</p>

	<p>其他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国家宪法》第 5 条有待扩充，将援助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的想法也纳入该条。需要制定一项全面和综合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宣传残疾人的各项需要。其他挑战包括：将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纳入“战争受害者”类别，使他们因而得到同样的补偿权；对解放战争的受害者与 1998-1999 年冲突的受害者不加区别；以及对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与其他残疾人或伤者不加区别。几内亚比绍希望获得援助，以进一步改善本国的有关组织、照顾服务和假肢设施。它还希望在建立应急部门及其他方面获得援助，包括开展急救培训和后续活动等。</p>
莫桑比克	<p><u>面临的问题</u>：对地雷受害者的情况所知有限。自 1992 年开展排雷行动以来，共登记了大约 2,300 名受害者。其中，只有少数人从援助受害者方案中获益。</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据报告，有 60 个物理治疗点、10 个矫形中心和 10 个中转中心专用于收容接受治疗的残疾人。地雷幸存者网络目前实施的援助受害者方案涵盖了下列领域：身体康复；职业培训；为地雷受害者经营自卫的企业提供手段；地雷受害者之间相互提供精神支持。在接受援助的 321 名地雷受害者中，只有 12 人被认为完全康复和能够过正常生活，因而被宣布为不再需要援助。莫桑比克向地雷幸存者网络提出了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其他省的问题，目前正在努力做到这一点。如果得到更多的资助，就会有更多的组织能够为地雷幸存者提供支持。支持的重点项目将是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及确保假肢的维修和/或分配。</p>
尼加拉瓜	<p><u>面临的问题</u>：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尼加拉瓜有 2,000 多名地雷幸存者或未爆炸弹药受害者。然而，官方的资料表明，登记的幸存者只有 781 人。95% 的受害者的经济资源很有限，居住在交通十分不便的偏远地区。只有首都和北部的两个城市有专门的护理中心。因此，每一次治疗都必须为受害者及一名陪同提供交通和食宿，这使得方案的运转费用很高。全国只有一个假肢生产中心，它只能应付全国 10% 的需要，而根据联合国关于尼加拉瓜的统计资料，超过 500,000 人有某种残疾。一</p>

	<p>些私营中心提供假肢和矫形服务，但费用较高。</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2002 年开始实施一项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案，对 106 名地雷幸存者或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进行了培训，这只占有资格接受培训的受害者的 10%。自 1995 年以来，援助受害者方案惠及 90%的经过正式登记的受害者(约 690 人)，他们得到了专门的身心治疗、假肢和/或矫形服务、身体康复服务和被纳入一项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案的机会。国家排雷委员会打算维持目前的地雷幸存者综合照顾方案，至少实施到 2010 年为止，届时该国也许有可能制定出自己的方案，国家卫生保健和康复护理中心也有可能具备实际的能力了。</p>
秘 鲁	<p><u>面临的问题</u>：国家防雷行动委员会继续对地雷受害者进行全面登记。同时，它还从红十字会获得有关的信息。据红十字会说，1992 年至 2003 年之间有 238 名新的地雷受害者。大多数地雷受害者都是农村地区的穷人。若要为幸存者制定适当的政策，就必须查明哪些人是受害者。</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该国所有的公共卫生机构都能够施行急救。国立医院能够治疗创伤和护理受地雷影响的病人。有健康保险方案，但不包括康复服务。国家康复研究所实施一项身心护理和培训方案，但不免费提供服务。该研究所位于利马，因而农村地区的人很难就医。CEFODI 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多种技能的培训。秘鲁在红十字会的支助下实施了一项试验性职业培训方案。国家的援助受害者政策包含在一般性的援助残疾人政策中。该政策的法律根据是《残疾人通则》，其中规定残疾人有权获得卫生和福利服务、政府补贴的住房和平等的就业机会。秘鲁政府正在推行“平等机会计划”，由国家采取减贫措施和促进平等机会，并优先向弱势群体和赤贫者提供援助。需要加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活动。</p>
塞内加尔	<p><u>面临的问题</u>：国际残疾人协会每年报告受害者人数，1996 年以来登记的幸存者共有 643 人。</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援助受害者的方式包括：个别提供援助；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对受害者给予个别后续</p>

	<p>关注。医院的资源有限，但最近获得了一批新设备。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有矫形中心。政府派遣专家到这些医院。在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开办了不同职业的培训班。2002年，向包括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分发了医疗用品箱。国际残疾人协会实施了小额贷款项目。残疾人可以得到职业培训。目前正在实施一项规模很大的社会经济结构重建方案。世界银行正在对该地区的排雷和经济恢复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制定了建立排雷中心的计划，实施了创造收入的项目。地雷受害者组成了协会，与其他组织一道致力于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p>
塞尔维亚和黑山	<p><u>面临的问题</u>：受害者人数最多的是最近才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迁移来的人以及较早一些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所造成的难民。在爆发冲突时，没有对伤者进行有组织的护理，只是尽可能在已有的民间医疗系统内救治。因此，要汇编数据仍然很困难。据估计，1992-2000年间有1,500名新的地雷受害者，其中约有1,450人幸存。在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方面，没有建立全面的数据库。没有针对地雷受害者可能患上的创伤后精神紧张症而专门培训医务人员。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实施援助地雷受害者的项目、计划和方案，与捐助者及专业组织和协会一道工作，为实现人道主义目标提供物资、技术和教育方面的支助。</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2004年8月11日，黑山共和国卫生部设立了一个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康复问题委员会，由物理治疗、康复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领域的8位著名专家组成，并由卫生部指定的一名专家负责协调其工作。参加该委员会的还有黑山共和国其他各部的代表、联盟各部的代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负责处理相同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援助地雷受害者(建立数据库，提供社会照顾及医疗和物资援助，开展国际合作，在受害者所需要的设备及其他用品方面落实捐助者的援助项目)；援助医疗机构以及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的医务人员(协调医务人员培训方案，采购有关设备和矫形辅助设备，改善地雷受害者治疗和照顾的技术条件及物质条件)；与国内和国际经济机构合作，实施各种</p>

	<p>工作培训和就业方案，为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创造物质条件；提高全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及援助受害者的必要性的认识水平(媒体宣传和教育)。塞尔维亚共和国将设立一个医务工作者委员会，负责执行身体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方案。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已指定一名代表来负责协调各项活动，该代表于 2004 年 6 月向缔约国介绍了详细的最新情况。在获得国际援助的前提下，这个项目的目标包括：拟订一项建立地雷受害者中央数据库的方案，以便为个别地雷受害者提供具体援助；开展连续的照顾地雷受害者进程，从物理治疗和身体康复服务到心理复原，再到个人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拟订了一项分阶段实施的活动计划，内容包括：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建立一些区域中心，负责举办各种各样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活动；建立一个基于地区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为中央登记册提供数据(数量、类别等，包括列明地雷受害者的需要)；组成活动专家队去巡视各机构和访问受害者父母，开展培训和组织治疗，并汇报优先需要；培训各地区的专家队及当地人员；拟订地雷受害者再培训和就业赚取收入方案(需获得国际援助并与经济实体合作)。自设立有关机构和开展活动以来，在下列领域取得了初步的具体成果：建立了黑山地雷受害者的部分数据库(至今已登记和处理了 260 人的数据)，这些受害者在黑山境内得到了初步治疗、康复服务或被报告过；打算在塞尔维亚举行一次讨论会，主题是“在《渥太华公约》的机制内制定援助地雷受害者方案”，该讨论会将于 2004 年年底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区域医疗和社会护理中心负责照顾地雷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参加。</p>
苏丹	<p><u>面临的问题</u>：地雷/未爆炸弹药问题的严重程度尚未查明，但估计苏丹境内有 10,000 名受害者，其中经国家排雷行动署登记在案的受害者有 1,090 人。在登记的受害者中，50%为男性，四分之一是儿童。幸存者约占登记的受害者的 70%。没有去诊所的途中或在到达诊所时死亡的受害者约占 29%。在卡萨拉，登记的受害者有 84%被送到 50 多公里以外的最近的诊所去救治，有 14%还是被步行抬去的。幸存者是最受忽视的一个弱势群体。医疗设施的设备不足，不能应付治疗创伤的需要。</p>

	<p>初级卫生保健单元/中心没有能力诊治碎片造成的内伤。</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福利和社会发展部是解决残疾人问题的牵头单位。国家假肢和矫形署在苏丹政府和红十字会的帮助下，管理着位于喀土穆的全国矫形中心和设在六个省的卫星中心。在苏丹地雷信息和应对方案下，正在对有关的需求进行评价调查。所得到的数据目前还很敏感，因为大部分受害者是战士，他们是在冲突中受伤的。世界卫生组织实施了急救培训方案。苏丹红新月会的志愿人员大多接受过良好的急救培训，但是医院的条件或设备不足。计划在隆贝克(苏丹南部)建立一个假肢中心，较小的手术则在加扎勒河省的其他县进行。苏丹关心并使战争受害者康复协会(ABRAR)实施了地雷受害者相互关心方案，并举办了两次野营活动，其中有体育项目和心理支持项目。位于喀土穆的国家职业训练所能够为 40 至 200 人提供各种技能的培训。有 10 名地雷受害者完成了 Elamam Elmahadi 大学的计算机维修课程。苏丹大学同意每年让 5 名地雷受害者免费修读课程。各组织依法必须保留 5% 的员额给残疾人。优先援助事项包括：在苏丹全国培养援助受害者的能力，以有效落实和协调援助受害者项目；支持进行一项全国性调查，以确定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和受害者的需要；提供心理社会咨询服务；加强分散化的初级卫生保健单元/中心处理创伤的能力；支持和扩充身体康复中心；支持各项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案，并与建设和平、减贫和遣返流离失所的人的活动挂勾。</p>
塔吉克斯坦	<p><u>面临的问题</u>：过去的 5 至 6 年内，有 100 多人因地雷而受伤。</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国家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假肢工厂和康复中心的协议。残疾人可以上一间提供食宿的学校去重新学习职业技能。养老金法对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养老金也作了规定。此外，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了社会安全法的保护。</p>
泰国	<p><u>计划和进展情况</u>：泰国政府正着手拟订本国的援助受害者方案，特别是在泰柬边境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协助受害者身体康复和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援助受害者的工作已经纳入了政府各有</p>

	<p>关部门的工作中。卫生部负责提供紧急医疗，内政部负责开展身心康复活动，劳工部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和工作机会，教育部负责提供适当的教育。</p>
乌干达	<p><u>面临的问题</u>：圣灵抵抗军破坏了乌干达北部和东部某些地区的安全。武装冲突已经使得收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营地越来越拥挤，也使得乌干达北部的公路网变得不安全。因此，社会服务、救济活动、发展活动和卫生保健服务受到了严重破坏。救护车的数量不够。受害者大多靠军车运送。虽然有医院，但距受影响地区很远，而且在武装冲突中遭到毁坏。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查明有1,183人被截肢。其中，385人(27.3%)是地雷造成的，629人装了假肢，而在装了假肢的人之中，221人(35%)是地雷受害者。受影响最严惩的群体是18-40岁的男子。由于还有其他十分紧迫的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需要解决，这进一步影响了满足地雷受害者需求的能力。</p> <p><u>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u>：乌干达实行了各项援助受害者方案，内容包括：提供基于社区的心理和社会支持；提供可持续维持生计的机会；便利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设施；加强当地的卫生保健服务。开展防雷宣传的一个附带影响是，报告地雷事故比过去踊跃得多。学校公共厕所的设计照顾到残疾人的需要。卫生部目前在协调有关活动上发挥带头和指导作用。优先事项包括：为阿乔利的一些医院配备外科医生；提供物理治疗/假肢服务。</p>
也门	<p><u>计划和进展情况</u>：也门继续推行其援助受害者方案，正在进行第二次调查。也门地雷致残者协会是地雷幸存者自己管理的一个组织，正在帮助100名幸存者(20女、80男)获得治疗和康复服务。目标是为每名受害者建立档案，然后送至也门各地的专门诊所护理，最后还为受害者提供设备。一些受害者需要接受进一步的手术治疗。最困难的病例送到意大利治疗。</p>

附件七

按照第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阿富汗					有	有
阿尔巴尼亚			无	有	有	有
阿尔及利亚				无	有	有
安道尔	无	有	无	无	无	无
安哥拉					无	有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有	无	无	无	无
阿根廷		有	有	有	有	有
澳大利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奥地利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巴哈马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孟加拉国			无	有	有	有
巴巴多斯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白俄罗斯						有
比利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伯利兹	有	无	无	无	无	有
贝宁	有	有	无	有	无	有
玻利维亚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博茨瓦纳			有	无	无	无
巴西		有	有	有	有	有
保加利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布基纳法索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布隆迪						有
柬埔寨		有	有	有	有	有
喀麦隆 ¹					无	无
加拿大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佛得角				无	无	无
中非共和国					无	有
乍得		无	无	有	有	有
智利				有	有	有
哥伦比亚			无	有	有	有
科摩罗					有	有

¹ 2001年3月14日，在批准《公约》之前，喀麦隆自愿提交了第7条报告。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刚果				有	无	有
哥斯达黎加		无	有	有	无	有
科特迪瓦			无	无	无	有
克罗地亚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塞浦路斯					无	有
捷克共和国		有	有	有	有	有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有	有
丹麦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吉布提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多米尼克		无	无	有	有	有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有	有	有	无
厄瓜多尔		有	有	有	有	有
萨尔瓦多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赤道几内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厄立特里亚				无	有	无
爱沙尼亚						
斐济	有	无	无	有	无	无
法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加蓬			无	有	无	无
冈比亚 ²					无	无
德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加纳			无	有	无	无
希腊						有
格林纳达	无	无	有	无	无	有
危地马拉		无	有	有	有	有
几内亚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几内亚比绍				有	有	有
圭亚那						无
教廷	有	无	无	有	有	有
洪都拉斯	有	无	有	有	无	有
匈牙利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冰岛		无	无	有	有	有
爱尔兰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意大利		有	有	有	有	有
牙买加	无	有	无	有	有	有
日本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² 2002年8月28日，在批准《公约》之前，冈比亚自愿提交了第7条报告。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约旦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肯尼亚			有	有	无	有
基里巴斯			有	无	无	有
莱索托	无	有	无	无	有	无
利比里亚		无	无	无	无	有
列支敦士登		有	有	有	有	有
立陶宛 ³						有
卢森堡		无	有	有	有	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无	无	有	有	有
马达加斯加		无	有	无	无	无
马拉维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马来西亚		有	无	有	有	有
马尔代夫			无	有	无	无
马里	无	无	有	无	有	有
马耳他				有	有	有
毛里塔尼亚			有	有	有	有
毛里求斯	无	无	无	有	有	有
墨西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摩尔多瓦			无	有	有	有
摩纳哥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莫桑比克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纳米比亚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瑙鲁			无	无	无	有
荷兰		有	有	有	有	有
新西兰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尼加拉瓜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尼日尔		无	无	有	有	有
尼日利亚				无	无	有
纽埃	有	无	无	有	无	无
挪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巴拿马	无	无	无	有	有	无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无	无	有	有	无	无
秘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³ 2002年7月2日，在批准《公约》之前，立陶宛自愿提交了第7条报告。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菲律宾 ⁴			有	有	有	有
葡萄牙		有	有	有	无	有
卡塔尔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罗马尼亚			无	有	有	有
卢旺达			有	无	有	有
圣基茨和尼维斯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圣卢西亚		无	无	无	无	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无	无	有
萨摩亚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圣马力诺	无	无	有	有	无	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无
塞内加尔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塞尔维亚和黑山						有
塞舌尔			无	无	有	无
塞拉利昂				无	无	有
斯洛伐克 ⁵		有	有	有	有	有
斯洛文尼亚 ⁶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所罗门群岛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南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西班牙 ⁷	有	无	有	有	有	有
苏丹						有
苏里南					有	有
斯威士兰	无	有	无	无	无	无
瑞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瑞士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塔吉克斯坦		无	无	无	有	有
坦桑尼亚			无	无	有	有
泰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东帝汶						有
多哥			无	无	有	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⁴ 提交期限还没有到，菲律宾就于2000年9月12日提交了第一份第7条报告。

⁵ 提交期限还没有到，斯洛伐克就于1999年12月9日提交了第一份第7条报告。

⁶ 虽然斯洛文尼亚在2000年没有提交第7条报告，但它在2001年提交了两份报告，其中一份涵盖了1999年10月至2001年4月30日这段期间。

⁷ 虽然西班牙在2000年没有提交第7条报告，但它在2001年提交的报告涵盖了2000日历年。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突尼斯		有	无	有	有	有
土耳其						有
土库曼斯坦	无	无	有	无	无	有
乌干达		无	无	有	有	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乌拉圭				有	无	有
委内瑞拉		无	无	有	有	无
也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赞比亚 ⁸				无	无	有
津巴布韦 ⁹	无	有	有	无	有	无

⁸ 提交期限还没有到，赞比亚就于2001年8月31日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⁹ 虽然津巴布韦在2004年没有提交第7条报告，但它在2003年提交了两份报告，其中一份涵盖了2003日历年。

附件八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公约》第3条允许的理由
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表 1: 据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阿富汗 ¹						
阿尔巴尼亚				0	0	0
阿尔及利亚					15030	
安道尔		0				
安哥拉						139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阿根廷 ²		3049	13025	2160	1000	1772
澳大利亚	~10000	~10000	7845	7726	7513	7465
奥地利	0	0	0	0	0	0
巴哈马				0		0
孟加拉国				15000	15000	15000
巴巴多斯					0	
白俄罗斯						7530
比利时	5980	5816	5433	5099	4806	4443
伯利兹	0					0
贝宁	0	0		0		0
玻利维亚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		2165	2405	2405	2525	2652
博茨瓦纳 ⁴						
巴西 ⁵		17000	16550	16545	16545	16545

¹ 阿富汗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决定要保留多少地雷。在 2004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阿富汗表示目前保留了 370 枚无效雷。

² 阿根廷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当时正在考虑陆军多保留一些地雷的问题。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阿根廷表示，在保留的地雷中，1,160 枚将用作 FMK-5 型反坦克地雷的引信，1,000 枚将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训练活动。此外，阿根廷在表格 F 中表示，将取出 12,025 枚地雷所含的炸药，作为无效雷供训练用。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22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它在 2003 年表示，有 293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而到了 2004 年，它表示有 439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

⁴ 博茨瓦纳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将保留“少量”地雷。

⁵ 巴西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公约》对巴西生效后的 10 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以前，保留的所有地雷都会在训练活动中销毁掉。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保加利亚	10446	4000	4000	3963	3963	3688
布基纳法索 ⁶		0				
布隆迪 ⁷						
柬埔寨		0	0	0	0	0
喀麦隆 ⁸			500			
加拿大	1781	1668	1712	1683	1935	1928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⁹				0	0	0
智利				28647	6245	6245
哥伦比亚				0	986	986
科摩罗					0	0
刚果				372		372
哥斯达黎加			0	0		
科特迪瓦						0
克罗地亚	17500		7000	7000	6546	6478
塞浦路斯						1000
捷克共和国		4859	4859	4849	4849	4849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⁰						
丹麦	4991	4934	2106	2091	2058	2058
吉布提					2996	2996
多米尼克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厄瓜多尔		16000	16000	4000	3970	3970
萨尔瓦多			0	96	96	96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222	
爱沙尼亚						
斐济	0			0		
法国	4361	4539	4476	4479	4462	4466
加蓬				0		
冈比亚				0		

⁶ 布基纳法索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迄今为止没有保留任何地雷。

⁷ 布隆迪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⁸ 喀麦隆在 2001 年批准《公约》之前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4 条和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样的 500 枚地雷。

⁹ 乍得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说，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明为训练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

¹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德国	3006	2983	2753	2574	2555	2537
加纳				0		
希腊						7224
格林纳达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几内亚						0
几内亚比绍 ¹¹				0	0	
圭亚那						
教廷	0			0	0	0
洪都拉斯	1050		826			826
匈牙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冰岛				0	0	0
爱尔兰	130	129	127	125	116	103
意大利		8000	8000	7992	803	803
牙买加		0		0	0	0
日本	15000	13852	12513	11223	9613	8359
约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肯尼亚			3000	3000		3000
基里巴斯			0			0
莱索托		0			0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立陶宛 ¹²				8091		3987
卢森堡			998	998	988	976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50			0	4000	4000
马达加斯加			0			
马拉维 ¹³					21	21
马来西亚 ¹⁴		0		0	0	0
马尔代夫				0		
马里			3000		900	900
马耳他				0	0	0
毛里塔尼亚 ¹⁵			5728	5728	843	728

¹¹ 几内亚比绍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将保留为数十分有限的杀伤人员地雷。

¹² 立陶宛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MON-100 型和 OZM-72 型地雷的引信已经改为遥控式，因而不再符合《公约》中的杀伤人员地雷定义。下一年交换信息时，将不再列入这些地雷。

¹³ 马拉维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地雷都是模拟雷。

¹⁴ 马来西亚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使用练习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训练。

¹⁵ 毛里塔尼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毛里求斯 ¹⁶				93	93	0
墨西哥	0	0			0	0
摩尔多瓦共和国				849		736
摩纳哥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0	1427	1470
纳米比亚						9999
瑙鲁						0
荷兰		4076	3532	4280	3866	3553
新西兰	0		0	0	0	0
尼加拉瓜	1971		1971	1971	1971	1810
尼日尔 ¹⁷				0	146	0
尼日利亚						3364
纽埃	0			0		
挪威	0	0	0	0	0	0
巴拿马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0			
秘鲁		9526	5578	4024	4024	4024
菲律宾		0	0	0	0	0
葡萄牙 ¹⁸		~3523	~3523	1115		1115
卡塔尔					0	0
罗马尼亚				4000	4000	2500
卢旺达 ¹⁹			0		101	1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萨摩亚				0		
圣马力诺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0		0	0	0	0
塞尔维亚和黑山						5000
塞舌尔					0	
塞拉利昂						0
斯洛伐克	7000		1500	1500	1486	1481
斯洛文尼亚	7000		7000	3000	3000	2999
所罗门群岛						0

¹⁶ 毛里求斯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¹⁷ 尼日尔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¹⁸ 葡萄牙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只有 3,000 枚保留的地雷是有效雷，其余都是无效雷。

¹⁹ 卢旺达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这 101 枚地雷是从雷场中挖出的，留作训练用。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南非 ²⁰	11247	11247	4505	4455	4400	4414
西班牙 ²¹	10000		4000	4000	4000	3815
苏丹						5000
苏里南 ²²					296	296
斯威士兰		0				
瑞典 ²³	0	0	11120	13948	16015	15706
瑞士	0	0	0	0	0	0
塔吉克斯坦					255	2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泰国 ²⁴	15604	15604	5000	4970	4970	4970
东帝汶						0
多哥					436	4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突尼斯		5000		5000	5000	5000
土耳其						16000
土库曼斯坦 ²⁵					69200	
乌干达				24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⁶	4437	4519	4919	4949	4899	1930

²⁰ 南非在 199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 11,247 枚地雷中有 10,992 枚只是空壳，留作国防军训练用。

²¹ 虽然西班牙在 2000 年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但它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涵盖了 2000 日历年。

²² 苏里南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报告它保留了 296 枚地雷，但它指出，自 1995 年以后，一直没有保留任何地雷供探雷或排雷训练用。

²³ 瑞典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 11,120 枚地雷是完整的地雷或没有引信的地雷。它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宣布的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地雷用的引信。它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782 枚这样的地雷。它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这样的地雷。

²⁴ 泰国在 199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保留的 15,604 枚地雷中，有 6,117 枚克莱莫尔型地雷。

²⁵ 土库曼斯坦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于 2004 年 2 月开始销毁 60,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它后来在同一年表示，余下的 9,200 枚地雷也将在这一年内销毁。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乌拉圭				500		500
委内瑞拉				2214	5000	
也门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赞比亚			6691			3346
津巴布韦		946	700		700	

说明：

该年报告的所保留地雷的数量	数值
未按规定提交报告，或者虽然提交了报告，但未在有关报告表格中填明数量	
无须提交报告	

²⁶ 联合王国在 199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434 枚地雷是训练用无效型，859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无效型地雷因为不符合《公约》中的地雷定义而不再列入总数中，1,37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77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80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联合王国目前正着手销毁这些地雷)，1,02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783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

表 2: 据报根据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¹

缔约国	报告年	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补 注
阿富汗	2004	370	从国防部军火库转给联合国阿富汗排雷行动中心和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等执行伙伴
比利时	1999	11	无效雷
	2000	11	无效雷
柬埔寨	2000	1454	从 1993 年至 2000 年转作训练用
	2001	1454	从 1993 年至 2000 年转作训练用
	2002	1877	在新发现的地雷中, 另有 423 枚地雷转作训练用。1993 年后转作训练用的地雷共有 1877 枚
	2003	2117	2002 年有 240 枚地雷转作训练用
	2004	2483	2003 年有 366 枚地雷转作训练用
加拿大	2000	67	从格鲁吉亚转来
	2001	4	从联合国科索沃排雷行动协调中心转来
	2002	180	(余下的 154 枚) 从美国转来
		110	从前南斯拉夫转来
丹 麦	1999	92	转给丹麦工程兵团
	2000	57	转给丹麦工程兵团
	2001	92	1999 年 10 月 12 日从丹麦转至瑞典
		189	1999 年 10 月 12 日从丹麦转至瑞典
		864	1999 年 12 月 8 日从丹麦转至荷兰
	2003	33	在丹麦转作演示用
	2004	30	用于演示和训练目的
厄瓜多尔	2002	1644	其中 4 枚转给美国海军
	2003	1664	其中 4 枚转给美国海军
意大利	2003	8	未转至意大利境外
	2004	8	未转至意大利境外
荷兰	2001	864	1999 年 12 月 8 日从丹麦转来
尼加拉瓜	1999	286	尼加拉瓜陆军转给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防委员会排雷援助方案
	2001	286	尼加拉瓜陆军转给中美洲清雷援助团
	2002	286	尼加拉瓜陆军转给中美洲清雷援助团
	2003	124	陆军转给 UTC 供探雷犬用
	2004	124	陆军转给 UTC 供探雷犬用
罗马尼亚	2004	3265	从罗马尼亚国防部转给美国海军部

¹ 本表只载列那些报告说根据第 3 条转让了地雷的缔约国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年	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补 注
南 非	1999	4830	南非国防军将 5000 枚地雷转给 MECHEM 公司，由 MECHEM 公司留作研究和训练用，见 1997 年 10 月 10 日 100732 号清单。170 枚地雷用于演示和训练目的。余下 4830 枚地雷
	2000	483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516	各类非联合王国制造的地雷
	2001	490	外国制造的地雷
	2002	30	转给联合王国的外国制造的地雷
也 门	1999	4000	从位于萨那和亚丁的军方中央储存设施转至位于萨那的军事工程部训练设施
	2000	400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2001	400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2002	400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2003	400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2004	4000	与先前报告的情况相同

附件九

1999-2004 年各常设委员会¹ 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公约》一般状况 和实施情况	销毁 储 存	援助受害者和 重新融入社会 经济生活 ²	地雷清除、地雷 危险教育和排雷 行动技术 ³	与地雷有关 的行动所需 技术 ⁴
1999 - 2000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南非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 津巴布韦	联合主席： - 匈牙利和马里 联合报告员： - 马来西亚和 斯洛伐克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日本和尼加拉瓜	联合主席： - 莫桑比克和 联合王国 联合报告员： - 荷兰和秘鲁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 法国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也门
2000 - 2001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津巴布韦 联合报告员： - 挪威和泰国	联合主席： - 马来西亚和 斯洛伐克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 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 - 日本和尼加拉瓜 联合报告员： - 加拿大和 洪都拉斯	联合主席： - 荷兰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也门	
2001 - 2002	联合主席： - 挪威和泰国 联合报告员： - 奥地利和秘鲁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克 罗地亚 联合报告员： - 罗马尼亚和瑞士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洪都 拉斯 联合报告员： - 哥伦比亚和法国	联合主席： - 德国和也门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肯尼亚	
2002 - 2003	联合主席： - 奥地利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墨西哥和荷兰	联合主席： - 罗马尼亚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危地马拉和意大利	联合主席： - 哥伦比亚和法国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 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肯尼亚 联合报告员： - 柬埔寨和日本	
2003 - 2004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荷兰 联合报告员： - 新西兰和南非	联合主席： - 危地马拉和 意大利 联合报告员： -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 克罗地亚 联合报告员： - 尼加拉瓜和挪威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日本 联合报告员： - 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¹ 到 1999-200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各常设委员会称为“常设专家委员会”。

² 到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³ 到 1999-200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其后与“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它成为“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又更名为“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⁴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和“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

第三部分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

导 言：

1. 缔约国重申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公约》，决心与所有有关伙伴通力合作，以：

- (一) 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
- (二) 维持并加强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的成效；以及
- (三) 竭尽全力迎接我们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缔约国将在今后五年内以下述战略为指导，推行一项行动计划，以期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2. 《公约》承诺“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因此在最近五年里，缔约国将这项任务作为它们集体努力的一项核心任务。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全世界将近 75% 以上的国家加入了这项努力，证明了它们有决心并有能力在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履行国家安全责任，确立了有效的排雷行动援助与合作的全球框架，并表明了参加这项共同努力确可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是，要使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重大进展持续下去，要使世界最终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唯一的保障就是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并使其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落实。因此，从 2005 年至 2009 年，缔约国合作的一个重要合作目标将仍然是实现普遍加入。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1：吁请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 行动 2:** 坚持不懈地鼓励那些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 行动 3:** 优先重视有效处理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继续使用、生产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因人道主义原因或因其军事上或政治上的重要性或其他原因而值得特别关注的非缔约国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提出的挑战。
- 行动 4:** 特别重视在接受《公约》的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推动各国加入《公约》，在中东和亚洲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加强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并由这些区域内的缔约国在这项努力中起关键作用。
- 行动 5:** 在双边交往、军方与军方对话、和平进程、国家议会和媒体中，抓住一切适当机会，推动加入《公约》，包括鼓励非缔约国在加入《公约》之前遵守《公约》的规定。
- 行动 6:** 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积极推动加入《公约》，包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各区域组织的大会和有关裁军机构中。
- 行动 7:** 继续促进对《公约》准则的普遍遵守，谴责并采取适当步骤制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行动 8:** 鼓励和支持所有有关的伙伴参加这些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积极合作。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等等。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公约》第 4 条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快地但至迟在它们承担《公约》义务后 4 年内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到目前为止，遵守《公约》的记录引人注目，已销毁了 3,700 万枚以上的地雷，最后期限已过的国家都已完成了销毁进程。缔约国决心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和裁军目标而保持

这种进展，确保迅速和及时地销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此：

尚未完成销毁方案的 16 个缔约国将：

- 行动 9：** 查明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类型和数量，在可能的情况下还查明其批号，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这些信息。
- 行动 10：** 建立适当的国家能力和地方能力，以履行它们的第 4 条义务。
- 行动 11：** 尽可能在四年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它们的销毁方案。
- 行动 12：** 及时将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告知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并在需要财政援助、技术援助或其他援助来履行其销毁储存的义务的情况下公布自己对其方案所作的贡献。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 行动 13：**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并针对这些有需要的缔约国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 行动 14：** 为克服与销毁 PFM 型地雷有关的特殊挑战，对研究与进一步开发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给予支持。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 15：** 在销毁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了先前不为人知的库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这种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
- 行动 16：** 加强或拟订有效的对策，包括区域对策和分区域对策，以满足在销毁储存方面对技术援助、物资援助和财政援助的需要，并请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技术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三、清除雷区

4. 《公约》第 5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尽快地但至迟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2004 年是《公约》生效与第一个清除地雷的最后期限之间的中点。今后五年要处理的最重大挑战就是如何在最后期限之前成功地完成这项工作。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有能力向其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需要为此作出很大的努力。开展这项工作的速度和方式将对人类安全——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安全及福祉——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因此，缔约国将：

行动 17： 加紧和加速努力确保在 2005-2009 年期间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履行第 5 条第 1 款关于清除地雷的义务。

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但尚未做到以下几点 49 个缔约国将尽力：

行动 18： 按照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紧急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有关的情况。

行动 19： 紧急拟订和落实国家计划，酌情让当地的行为者和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参与这一进程，优先重视清除受影响程度较高和中等的地区，并酌情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确保为清除地雷选定任务、确定优先次序和制定计划。

行动 20： 大大减小对人口造成的危险并从而减少新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朝新受害者人数为零的目标迈进，包括优先清除对人造成的影响程度最高的地区，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并加紧努力标明等待清除的雷区的周界、加以监视和保护，以确保按照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有效地防止平民进入。

行动 21： 确保在所有存在着危险的社区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防止发生地雷事故和拯救生命，促进相互了解与和解，完善排雷行动规划，并将这种方案纳入教育制度以及范围更广的救济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

因素，并确保与有关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和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保持一致。

行动 22: 将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告知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专门组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和其他组织，并说明自己对履行其第 5 条义务投入了哪些资源。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23: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清除地雷和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针对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自己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所作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24: 确保并提高它们在所有上述领域的努力的效用和效率，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参加排雷行动的协调，确保在地方一级进行了协调并使扫雷作业人员和受影响的社区也参加协调，保证尽量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工具而且使这些工具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用作制定国家标准和作业程序的参照准则，以便有助于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在第 5 条下的义务。

行动 25: 加紧努力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按照第 6 条第 2 款参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设备、物资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进一步缩短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技术开发者之间的差距。

行动 26: 分享排雷技巧、技术和程序方面的资料并予以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在继续开展新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争取保证充分提供和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特别是机械扫雷器具和生物传感器，包括探雷犬。

行动 27: 努力确保只有极少的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

行动 28: 监测排雷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和确定援助需要，继续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区域会议，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说明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四、援助受害者

5. 《公约》第 6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为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援助。对全世界几十万名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来说，这一规定是一项关键的承诺。履行这项承诺是所有缔约国的关键责任，但首先是公民惨遭地雷事故之害的国家的责任，特别是受害者人数众多的 23 个缔约国。这些缔约国最有责任采取行动，但也最需要并最期望得到援助。认识到所有缔约国援助地雷受害者的义务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将在 **2005-2009 年** 期间采取下列行动，促进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努力：

缔约国、特别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 23 个缔约国将：

行动 29: 确立和加强响应地雷受害者的直接和经常性医疗需求所需的保健服务，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增加在地雷应急和其他创伤方面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确保有足够的经过培训的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来满足需要，改善保健基础设施，确保这些设施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品和药品。

行动 30: 提高国家在身体康复方面的能力，确保有效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因为这是地雷受害者充分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先决条件：制定和推行多部门康复计划的目标；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服务；增加地雷受害者及其他创伤受害者最需要的训练有素的康复专业人员的人数；使所有有关行为者都来保证有效协调，以提高照料的质量和增加受到援助的人数；进一步鼓励专业组织继续制定落实假肢和矫形方案的准则。

- 行动 31:** 培养满足地雷受害者心理需要和社会支助需要的能力，交流最佳做法，以达到与身体康复同等的治疗和支助高标准，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都能参与并具有相关的能力。
- 行动 32:** 积极支持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包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开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和增加就业机会，将这种活动纳入更广的经济发展范围，努力确保大量增加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地雷受害者人数。
- 行动 33:** 确保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有效地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实现其基本人权，尽快制定这种立法和政策，保证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服务。
- 行动 34:** 发展或提高国内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确保更好地了解它们在援助受害者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范围以及在克服这种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快争取将这种能力纳入现行医疗信息系统，确保能够充分地获得资料，以支持方案规划者和资源调集的需要。
- 行动 35:** 在所有援助受害者努力中确保重视年龄和性别因素以及所有援助受害者努力中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地雷受害者。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6:**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3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针对有需要的缔约国自己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所作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所有缔约国将在《公约》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区域会议和国家背景的框架内同心协力:

- 行动 37:** 监测 2005-2009 年期间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使有关缔约国提供提出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

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的机会，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通过现有数据收集系统报告它们是如何对这种需求作出响应的。

行动 38： 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特别是鼓励各缔约国和组织将受害者纳入它们的代表团。

行动 39： 确保卫生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官员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审议工作，特别是鼓励各缔约国尤其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以及有关组织将地雷受害者纳入它们的代表团。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6. 虽然个别缔约国有责任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履行《公约》的义务，但《公约》在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规定提供了履行这些责任和促进《公约》共同目标的必要框架。在这方面，从 1997 年至 2004 年，为根据《公约》的目标开展的活动筹集的资金超过 22 亿美元。缔约国认识到，要在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规定的行动和战略，就必须要在政治、财政和物资方面作出充分的承诺。为此：

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以及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将：

行动 40： 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定为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和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适当机制的优先事项，从而加强国家承诺和增加在履行《公约》义务中的自主权。

行动 41： 确保联合国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者的活动在相关的情况下被纳入国家排雷行动计划框架并且符合国家优先次序。

行动 42: 呼吁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改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发展战略，提高排雷行动的效用，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确保排雷行动中的援助以适当的调查、需求分析和成本效益方法为基础。

行动 43: 促进技术合作、信息交换和其他相互援助，以利用在履行它们的义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丰富的知识和专门人才资源。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44: 遵守其在第 6 条下承担的义务，从速对有需要的缔约国发出的援助呼吁作出响应，同时特别考虑到第一个消除地雷的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

行动 45: 酌情将排雷行为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或发展援助方案并尽可能提供多年供资，以促进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方案的长期规划，从而确保它们的承诺的可持续性，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缔约国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并确保排雷行动一直是高度优先事项。

行动 46: 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援助在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是在同意遵守《公约》准则的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居民。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47: 鼓励各国际开发组织——如有可能酌情包括国家开发合作机构——在排雷行动中发挥极其广泛的作用，承认许多缔约国的排雷行动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行动 48: 酌情利用其参加有关组织的决策机构的机会促请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及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支持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特别呼吁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进程，并呼吁世界银行及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使缔约国认识到贷款和赠款的机会。

行动 49: 制定和加强各种手段以增进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执行《公约》，有效利用和分享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开展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各区域间的协同。

行动 50: 为执行《公约》的活动而努力查明新的非传统的支助来源，无论是技术方面、物资方面的来源，还是资金方面的来源。

B. 透明度和交换信息

7. 通过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的透明度和公开交换信息，是《公约》的实践、程序和伙伴关系传统所依赖的重要支柱。这些机制和安排反过来构成《公约》在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取得重大收获所依赖的基础的一个必要部分。缔约国认识到，透明度和有效的信息交换对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所述的行动和战略同样至关重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1: 促请尚未根据第 7 条履行提供初步的透明度报告义务的 9 个缔约国尽快履行它们的义务，不再延误，并请作为这些报告的接收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这些缔约国提交报告。

行动 52: 履行它们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的义务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援助执行的手段，特别是在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援助地雷受害者或采取第 9 条所所述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

行动 53: 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包括报告格式中的“J 格式”，就没有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集资源的事项提供信息，例如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和需求的信息。

行动 54: 在缔约国根据第 3 条所载例外规定保留地雷的情况下，就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方面的培训所需保留地雷的计划提供信息，并就保留的地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这种使用的结果提交报告。

行动 55: 以合作与非正式的方式，就《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以继续促进有效和持续地实施这些规定。

行动 56: 继续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对《公约》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行动 57: 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宣布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供透明度报告，并参加《公约》的工作。

行动 58: 鼓励各缔约国、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自愿安排区域和专题会议及研讨会，以推动《公约》的执行。

C. 防止和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并促进履约

8. 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公约》第 9 条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此外，缔约国认识到，《公约》在按照第 8 条促进履约和澄清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上规定了各种集体途径。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将继续坚持如下认识，即它们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负有单独和集体的责任。为此：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59: 尽快根据第 9 条制定和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履行其在该条约下的义务，从而促进充分履约，并按第 7 条的要求每年就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行动 60: 向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有关行为者通报在拟订执行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

行动 61: 尽快将《公约》的禁止规定和要求纳入它们的军事理论。

通过起诉和惩治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的个人而实施了它们的立法的缔约国将：

行动 62: 通过第 7 条报告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等手段分享关于执行立法的信息。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3: 如果无法通过根据第 9 条采取的措施解决对不履约的严重关注，则根据第 8 条争取以合作的精神作出澄清，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视需要履行第 8 条规定的任务。

行动 64: 如果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开展活动，则明确表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并将根据第 9 条采取措施要它们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D. 对执行的支持

9. 《公约》中载明的或根据缔约国的决定建立的或非正式地形成的结构和机制，对《公约》有效发挥作用和得到充分执行起了促进作用。缔约国的执行机制将在 2005-2009 年期间保持其重要性，特别是作为《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关键执行手段，而在这方面，缔约国保证予以支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5: 支持协调委员会努力确保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筹备各次会议。

行动 66: 继续利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执行支助股和赞助方案的管理而为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提供的宝贵支持。

行动 67: 按照其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行自愿提供必要的资金。

行动 68: 继续重申联合国在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方面的宝贵作用。

行动 69: 继续利用为满足具体需要而形成的接触小组等非正式机制。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70: 自愿对赞助方案作出捐款，以便使《公约》的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能够

参加，而后者应当积极参加并就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交流信息，从而使这一重要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第四部分

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2004年内罗毕宣言

1. 七年前的今天，各国代表齐聚在渥太华，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也躬逢其盛。《公约》在自己短短的历史中，已成为一个基本框架，供人们为彻底消除此种地雷所造成的痛苦而继续努力。今天，在全球公众良心的召唤下，我们作为《公约》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又在这里齐聚一堂，举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我们聚会的目的是要回顾已经取得的成就，审视尚待克服的挑战，并重新表明我们决心要去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

对我们在实现永远终结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这一共同目标上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欢欣鼓舞：

2. 有一百四十四个国家共襄盛举，确立了强有力的国际规范，而这项规范又得到了远远不只是《公约》缔约国的各方在言词上和行动上的认可。虽然不久以前杀伤人员地雷还在广泛使用，它们的生产量已急剧下降，贸易活动也几乎停止，部署这种地雷的情况目前已不多见了。新受害者的人数大为减少，有更多的幸存者获得了援助。在清除雷区方面，有了很大进展。所销毁的库存地雷总数已超过三千七百万枚。这些成就的取得，要归功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与民间社会之间独特的合作精神，而这种伙伴关系已树立了榜样，给人们以启发，供人们在致力于其他人道主义问题、发展问题和裁军问题时效仿。

尽管有了很大进展，但我们准备迎接面前仍然存在的挑战：

3.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需要终生照顾的地雷幸存者已多达数十万，每年还有人因杀伤人员地雷而致死或致残。地雷的存在仍然让流离失所的人不能返回家园，使我们无法实现各国所承诺实现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且使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难以建立互信。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清除雷

区内的所有这种地雷，务求地雷受害者得到所需的照顾，并实现《公约》的所有其他目标。我们吁请那些尚未参加我们行列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或者继续在使用这种恶毒的武器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公约》。

我们再次保证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再也没有人因这种地雷而受害的世界而努力：

4. 我们将更加努力按规定的期限清除雷区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将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还将竭力促使《公约》获得普遍接受。我们这些来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和来自幸免于地雷之害的国家的代表共同保证，我们将同心协力，履行我们的共同责任，提供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我们将遣责任何一方使用任何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我们也将坚持不懈，直到这项独一无二的《公约》得到普遍实施而且《公约》的目标得到充分实现为止。

第五部分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 以及与促进执行有关的事项

关于原则的结论：

1.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进行讨论的结果，缔约国认为，2005-2009 年期间的会议方案及有关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定期举行缔约国的正式会议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而且各缔约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同意我们的目标但尚未加入我们的共同事业的非缔约国充分地、积极地参加这些会议，对于《公约》未来发挥作用和实现其目标，将是不可或缺的。
- (b) 将考虑到《公约》生效以来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包括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会议特点，注重《公约》的核心目标、合作伙伴关系、灵活性和非正式性、连续性以及切实有效的准备工作。
- (c) 各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结构受到了赞赏，并将继续作为《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自愿性的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会议和研讨会，受到了赞赏。这种行动将可继续推动更加努力地执行《公约》，并可协助各缔约国为缔约国会议和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做准备。
- (e) 保持透明和交换资料对于确保信任和《公约》合作机制的正常运作极为重要。

关于未来会议的决定：

2. 因此，缔约国决定：

- (a)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定期在下半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地点在日内瓦，而在可能或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在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

- (b) 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至多 5 天的各常设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直到 2009 年为止。
 - (c) 各常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一般在 2/3 月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一般在 9 月举行，但若有具体理由可不受此限。
 - (d) 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
 - (e)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以灵活务实的方式适应情况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每次缔约国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关于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的决定。
3. 关于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决定：
- (a) 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克罗地亚举行。
 - (b) 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这一周举行，个别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时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 (c) 按照以往缔约国会议的惯例，协调委员会应由审议会议选出的主席担任主席，直到缔约国选出下任主席为止。协调委员会主席应一如既往，将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随时告知各缔约国。
 - (d) 应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阿尔及利亚和瑞典(联合主席)；约旦和斯洛文尼亚(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尼加拉瓜和挪威(联合主席)；阿富汗和瑞士(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问题：孟加拉国和加拿大(联合主席)；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主席)；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新西兰和南非(联合主席)；比利时和危地马拉(联合报告员)；

背景:

4. 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届筹备会议上，德国和马来西亚编写并提交了一份文件供会议审议，该文件题为“缔约国 2004 年之后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及有关事项”，它载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的 APLC/CONF/2004/PM.1/WP.2 号文件(下称“讨论文件”)。

5. 许多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讨论文件附件中列出的一种或几种备择方案表现出兴趣。

6. 为求对有关的问题有更清楚和全面的了解，并且为了进一步征求意见，德国和马来西亚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其中列出了几种可能的备择方案。调查表随后于今年 4 月分发给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截止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之前，收到了各方的令人鼓舞的答复。

7. 但是，德国和马来西亚都认为，应让有关各方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提出它们的看法。因此，又向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该调查表，并将截止日期延至 2004 年 6 月 2 日。其后，收到了一些十分宝贵和有用的意见和评论。

8. 对收到的调查结果加以仔细分析后，编写了一份文件，即 2004 年 6 月 28 日 APLC/CONF/2004/PM.2/L.7/Amend.1 号文件，提交给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筹备会议。

9. 在第二届筹备会议上，许多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中列举的四项备择方案表示了意见。

10. 根据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在第二届筹备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得出了下列一些主要结论：

(a) 组织结构

总的来说，许多代表团主张保留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会议性质。

(b) 缔约国年度会议

(一)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公约》的正式会议与非正式会议之间保持平衡。缔约国会议被认为是正式会议，应继续召开，因为某些决定只能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作出。

- (二) 另一方面，这些年的实践表明，基本上被认为是非正式会议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仍然是极为有效的机制，可供各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意见和经验。
 - (三) 也有必要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关于需减少一年会议总次数的意见，以便把召开多次会议的费用节省下来，花在可促进《公约》的执行的其他更好的用途上。
 - (四) 基于以上第 10 段(b)项(一)分项所提到的理由，似乎有必要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因此，可供选择的方案是：(A)每年举行一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和一次缔约国会议；或(B)每年举行一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另外再举行一次会议，其中(1)有三天是各常设委员会会议，(2)有两天是缩短了了的缔约国会议。
- (c) 会期长短
- (一) 许多缔约国认为，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适当和合理的会期是 3 至 5 天。会期再短些或再长些，也许都不会为多数缔约国所接受。
- (d) 会议地点
- (一) 广泛认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举行，这主要是为了尽量减少费用，因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慷慨地表示愿意继续担任会议的东道主。而且，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参加的国家可能会多一些。
 - (二) 基于同样的理由，许多缔约国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会议也应在日内瓦举行。然而，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最好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缔约国会议。
11. 各方对其他一些与会议性质有关的事项也表示了如下意见：
- (a) 区域会议
 - (一) 虽然有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举行区域会议的有用性和重要性，但普遍认为这不应成为《公约》框架下的一种制度性做法。但是，如果有必要，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区域会议。
 - (b) 《公约》会议上进行何种性质的讨论

(一) 可以说，许多缔约国认为最好继续进行专题讨论，特别是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

(c) 《公约》会议的参加

(一) 许多缔约国同意，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非正式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各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会议。

(d) 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

(一) 绝大多数答复也表明，就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言，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的现有结构是适当的。

(e) 透明度

(一) 许多缔约国认为，缔约国会议和各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都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交换资料提供了充分的机会。

附录一

第一次审议会议议程

(2004年11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审议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通过预算
6. 选举副主席
7. 确认秘书长人选
8. 工作安排
9. 就审查《公约》的状况和实施情况交换意见
10. 就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结论交换意见
11. 就缔约国未来的会议及有关事项交换意见
12.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13. 就2005-2009年行动计划交换意见
14. 就通过最后文件提出建议
15. 高级别部分
16. 贵宾致词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通过最后文件
19. 审议会议闭幕

附录二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3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编写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通过)

背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 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会议还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 缔约国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 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最后达成协议。

2. 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3. 2001 年 11 月 7 日, 依照缔约国在第三届会议上采取的上述行动, 第三届会议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最后达成了协议。协议除其他外指明,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这一时期。由于第一次审议会议是缔约国的一次正式会议, 本报告的编写涵盖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至第一次审议会议之间的时期。

活动

4. 在报告所涉期间, 执行支助股与第五届会议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密切合作, 支持其履行职责的努力。执行支助股协助第五届会议主席实现主席的行动方案的目标, 并便利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5. 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个突出重点是执行支助股支持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积极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和 6 月的会议, 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前有尽可能多的机会交流信息。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以确保需要接受信息的人得到有关信息。

6. 缔约国正在积极准备第一次审议会议，因此，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量急剧增加。执行支助股对数量日增的援助请求作出了反应，以满足缔约国额外的信息需求，满足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和候任秘书长的支助需求。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筹备会议上，候任主席宣布，他已向日内瓦排雷中心提出请求，请执行支助股管理员担任他的执行协调员。由于这种身份，执行支助股加强了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强有力的合作关系，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形成密切的伙伴工作关系，以保证很好地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

7. 执行支助股对候任主席和缔约国有关第一次审议会议通信方面问题表示的优先事项作出了反应。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网站¹并制作了各种通信工具，努力与关键行为人协调，支持一系列广泛的通信活动。

8. 执行支助股在根据其授权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关于《公约》的信息中，还支持并参与了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组织的许多区域活动。执行支助股向区域会议主办者提供了有关规划和筹备的咨询意见和投入，编制背景文件和信息工具，并就《公约》执行机制及其状况做了多次介绍。

9. 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公约》部分缔约国设立的赞助方案²。该方案旨在支持广泛参加与《公约》相关的各种会议。在 2004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两期会议期间，排雷中心管理赞助问题，每次都向 80 多位代表提供了赞助。根据其协助管理赞助方案的授权，执行支助股还向该方案捐助集团提供咨询，并向接受赞助的代表提供关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信息。

10. 为了加强《公约》文献中心，执行支助股继续收集大量的相关文件。由于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有关公约的活动量，2003-2004 年获得的文件数量急剧增加。文献中心现有 4000 多份记录，中心正日益被缔约国和其它感兴趣的行为者用作有关《公约》的重要信息来源。文件的实际收集是文献中心相关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与此同时，执行支助股还通过在线提供尽可能多的文件，努力确保便利获取与《公约》工作相关的文件。

¹ www.reviewconference.org 或 www.nairobisummit.org

² 赞助方案捐助集团负责就所有赞助款作出决定。该方案由捐助者自愿向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供资。

财务安排

11. 执行支助股 2004 年的预算确认，执行支助股仍将保留少量工作人员。鉴于因第一次审议会议而增加的工作量，预算预计临时加强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人员。为响应各项优先需求，聘请了一位通信干事，时期为 2004 年 6 月至 12 月。2005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编制将转为一个全职的执行支助股管理员，一个全职的执行支助干事和一个半职的行政助理。

12. 依照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设立了一个执行支助股活动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³

	2003 年收到的捐款	2004 年收到的捐款 ⁴
澳大利亚	45,045	29,011
奥地利		70,380
比利时	14,470	
加拿大	46,553	47,789
克罗地亚	1,357	2,580
捷克共和国	39,375	
德 国	38,250	
匈牙利		12,400
冰 岛	6,550	
意大利	120,218	
马来西亚		1,833
墨西哥		7,500
荷 兰		63,000
新西兰	19,064	
挪 威	91,750	101,667
瑞 典	34,068	
泰 国	6,950	
联合王国		11,168
合 计	463,650	347,328

13.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2003 年 11 月，就执行支助股 2004 年预算问题咨询了协调委员会，⁵ 所涉时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额

³ 所有款额均以瑞士法郎计。

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为 498,000 瑞郎。第五届会议主席随后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了该预算，呼吁各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4.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对自愿信托基金 200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妥当，符合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的会计政策和瑞士相关立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2003 年执行支助股开支总额为 419,278 瑞郎，财务报表已转交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

⁵ 日内瓦排雷中心支付了执行支助股的基本基础设施费用(如一般事务、人力资源、会计、会议管理)，因此，执行支助股预算中不包括这些费用。

附录三

第一次审议会议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APLC/CONF/2004/1/ Rev.1	第一次审议会议订正临时议程
APLC/CONF/2004/2/ Rev.1	第一次审议会议订正临时工作计划
APLC/CONF/2004/3/ Rev.1	第一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订正草案
APLC/CONF/2004/4/ Rev.1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订正费用估计
APLC/CONF/2004/L.1/ Rev.1	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4 年内罗毕宣言订正草案
APLC/CONF/2004/L.2 APLC/CONF/2004/L.2/Corr.1 (只有英文本) APLC/CONF/2004/L.2/Amend.1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草案以及与促进执行有关的事项
APLC/CONF/2004/L.3/Rev.1 APLC/CONF/2004/L.3/Rev.1/Corr.1 (只有英文本) APLC/CONF/2004/L.3/Rev.1/Amend.1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状况和实施情况：1999-2004 年(订正草案)
APLC/CONF/2004/L.4/Rev.1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APLC/CONF/2004/L.5	缔约国 2004 年之后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及有关事项
APLC/CONF/2004/L.6 APLC/CONF/2004/L.6/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3 年 9 月-2004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APLC/CONF/2004/MISC.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APLC/CONF/2004/MISC.2 (只有英文本)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文件“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草案”行动 54 和行动 55 的修正案
APLC/CONF/2004/MISC.3 (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执行《渥太华公约》的说明
APLC/CONF/2004/MISC.4 (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阿根廷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关于《公约》第三条解释的建议
APLC/CONF/2004/MISC.5/Rev.1 (只有英文本)	无地雷区倡议：东南欧到 2009 年成为无地雷区的范例(斯洛文尼亚)
APLC/CONF/2004/MISC.6 (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非洲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共同立场

APLC/CONF/2004/MISC.7 (只有英文本)	“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草案”案文建议(南非)
APLC/CONF/2004/MISC.8 (只有英文本)	行动计划修正案(阿尔及利亚)
APLC/CONF/2004/MISC.9 (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厄瓜多尔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执行《渥太华公约》的说明
APLC/CONF/2004/MISC.10 (只有英文本)	欧安组织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单订正(奥地利)
APLC/CONF/2004/INF.1 (只有英文本)	透明度措施报告一览表
APLC/CONF/2004/INF.2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APLC/CONF/2004/INF.2/Add.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APLC/CONF/2004/CRP.1 (只有英文本)	报告草案

-- -- -- -- --